

527.8
701
元

呈
繳

師範小叢書

課外活動的組織與行政

邁爾那特著
李相勛 陳啓肅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師範小叢書

課外活動的組織與行政

Cecil V. Millard 著
李相勗 陳啓肅 譯

鍾序

現在吾國的學校教育，有兩個很顯著的缺點：就是重課本教學而忽略課外活動，重知識注入而忽略道德訓練；設備常極簡單，似有教員教室和教科書，就可應付了一切。管理常極疎慢，不論學生們的行為如何，苟學年已滿，考試及格，就可允許畢業。其結果有許多受教育者只讀死書，缺乏了活潑性和辦事能力。甚或一有機會，即營私舞弊，無惡不作。今日吾國青年之墮落，官場之貪污，實因教育不良有以致之。此後爲亡羊補牢計，辦學當局對於訓育，宜特別注重。課外活動，就是訓育的一種積極辦法。

同事李相勛教授兼廈大訓育主任，曾著訓育論（商務大學叢書之一）以餉國人。今於課暇與陳啓肅君合譯課外活動的組織與行政一書。其特點，就是著者用問卷法（questionnaire method）採集材料，立論以事實爲根據，非空談闊論者可比。其內容是詳述課外活動的定義與分類，

原理與組織，行政與指導等。其功用就是能指示積極的訓育法，以補救吾國教育的缺點。編制完善，譯筆流暢。是書一出必為吾國教育界所共歡迎，我敢為之預卜的。

鍾魯齋序於廈門大學教育學院

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編者序

過去五年中，關於課外活動的專書大概已出版了二十多種。曾經建立許多原則，實施許多具體的方法，貢獻許多不同的行政意見，提出許多組織的方法與計劃，以增加課外活動的價值。

本書——課外活動的組織與行政——中，對課外活動加以全部的分析，且研究歷來課外活動的思想。凡是教育界的人，定會覺得這種工作能夠幫助他們對於課外活動，課外活動與教育的歷程和原理的關係，深切瞭解與重視。同時，本書對於一切課外活動的組織和行政都加以詳細的分析，且貢獻具體的意見以作更高深的研究之根據。

本書用直接的及有力的文字來描寫課外活動的哲學。凡是對課外活動有興趣的，而且願意提倡的人，定會覺得這本書能夠幫助他們瞭解提倡課外活動的方法和課外活動的價值。至於深知這本書的內容的人，便可做個很能幹的領袖，而且對於學生的生活，能夠產生一種有價值的課

外活動的方案。

這本書可以當做各種學校的教科書用，以研究課外活動的原理和哲學。

美爾 Harold D. Meyer

原著者序

關於課外活動文字的增加，大可以表示人們對於中等教育的課外活動發生興趣。研究這種運動的最初歷史，我們知道牠的發展是很慢的，而且在許多地方，把課外活動認為是一種時髦的東西，不久就會消滅的。

幾年前，一般研究教育的人都接受中等教育的基本原理，這情形乃使課外活動在近來發展得很快。大概說起來，辦理行政的人都很願意讓這種引人注意的活動，能夠有一個機會以證明其本身的價值。有許多領袖完全相信課外活動是有社會價值的，並且準備種種方法以實現這些價值。有些人實施很廣大的方案，不管牠的價值如何。有些人則提倡課外活動，卻是因為鄰校對課外活動辦得很有成績。無論牠是什麼理由，我們不必加以詳細的討論；總之，在美國各處學校，課外活動都發展得很快。

概括地說起來，這本書的目的是闡明關於課外活動的行政實施的原理，以及研討改進課外活動的行政之種種方法。具體地說，就是我們分析現在課程的實施，並且研究這種實施是否適合於大家所公認的課外活動之組織的原理。

這本書的材料，是用問卷法(questionnaire method)來徵求的，我們乃根據回答的學校材料，以研究課外活動的行政。

問卷共包含三十五種細目，分爲下列各項：

- (一) 第一部關於課外活動的理論和價值。
- (二) 第二部關於課外活動的組織方法。
- (三) 第三部關於課外活動的行政機能。
- (四) 第四部關於課外活動的指導方法。

這本書就是以同樣的分類來組織的。後四章的材料也是根據以上的四部分而組成的。每一章中，除了我們自己所搜集的材料之外，更增加了別人對於這方面所得到的結果。

這種補充的材料，是從各種課外活動的參考書中搜集來的，且能代表這一方面的名著。有五十二個學校回答問卷，供給我們以研究的材料。大多數學校的學生都是很多的，下面一表可以表示牠們學生的數目及其班數。

報告的學校概況

班數	學生數					總數
	100—300	301—500	501—1,000	1,000—2,000	2,000—6,000	
1—12.....	1	0	0	0	0	1
7—9.....	0	1	2	0	0	3
7—12.....	0	0	2	4	1	7
9—11.....	0	0	1	0	0	1
9—12.....	3	4	4	11	3	25
10—12.....	0	1	7	3	4	15
總數	4	6	16	18	8	52

本書裏所主張的行政實施，對任何學校都是很重要的。那麼可以說，牠們都是基本的，牠們的價值不限於學生人數之多寡及班數之多寡。我們的目的的是研究那些適合於任何學校的課外活動之原理和實施，而不是研究一種特殊的方法以適應於一種特殊的學校。

根據此種觀念，我們乃從已有成績的學校搜集材料。更且我們沒有一種更完善的行政程序，除開根據學校學生的數目和班數，來分析課外活動。

所有供給我們材料的學校是應該感謝的，尤其是康塔基省的盧易斯維爾女子中學 (Girls High School of Louisville, Kentucky)，麻塞邱塞省的伯羅克林中學 (Brookline High School of Brookline, Massachusetts) 和麻塞邱塞省的波斯頓機械中學 (Mechanic Arts High School of Boston) 是應當特別感謝的。

塞絲爾·維·邁爾那特 (Ceil. V. Millard)

譯者序

近來，課外活動之在中國，已有相當的發展，這固然是可喜的事，但是關於課外活動的書籍，那真是太少了。這事實會阻礙課外活動的進行，因為沒有理論的事實斷不能達到最高的理想，收穫到完美的結果，固然沒有事實的理論也是無用的。

這本書，事實與理論兼顧，正如編者所說的，若能深切瞭解這本書，便可做個很能幹的領袖。這也許不是吹噓的話吧？我們相信着。

這本書，前有鍾魯齋博士，編者和著者的序，後有本文，無須我們再在這裏作這個多餘的介紹。我們所以有在這裏寫一篇序言的必要，是有下列的說明：

第一、翻譯的事本是很困難的，現在流行的翻譯方法，有所謂直譯、意譯、編譯和節譯等，牠們各有好處；但我們以為怎樣譯都可以，只要看得懂，假如看不懂，那麼譯的工夫便可以說是白費，因為

翻譯的目的是要介紹國外的理論和事實，以爲我國的借鏡，以備不懂外國文字的人來讀，若譯出來的文字人家讀不懂，那不是等於沒有翻譯？故我們譯時最重要的目標，是盡量向這方面走。不過，我們倆每日工作甚忙，於短促時間內，怱怱譯成此書，其中難免有疎誤之處，尙希海內外專家加以指正，深爲感激。

其次，便是我們因要達到上面的目標，故請徐君梅徐君藩兩位同學將我們的譯文細讀一遍，把其中生硬的句子指示出來，而加以修改。故應在這裏誌謝的。又承鍾魯齋博士爲我們寫了一篇序，也應在這裏誌謝的。

第三，原書中有很多的附註，因對本文無多大關係，故刪之。特此聲明。

李相勗陳啓肅於廈門大學教育學院 一九三五·四·十六。

目錄

第一章	定義與分類	一
第二章	課外活動的行政原理	一四
第三章	課外活動的組織	三五
第四章	課外活動的行政	六六
第五章	課外活動的指導	一二四
附錄	中英名詞對照表	一五五

課外活動的組織與行政

第一章 定義與分類

一 名詞的定義

名詞概念的變遷 曾有一個時期，人們將課外活動解釋為一種兒童在正課以外所參加的活動。到現在，這種定義是否適當，便發生了疑問。還有一種定義，把課外活動解釋為學生參加那些不能獲得學分的活動。在過去幾年中，這種定義是可以接受的，但至今日，則不適合於全國各處。如上面所舉的例子一樣，決定名詞的困難有着兩個原因：第一、課程內容的變遷；第二、近來對於課外活動價值的態度之轉變。

近來課程的改造，其中漸漸包含些從前我們所認為完全屬於課外性質的活動。而且教育界



的行政人員，允許學生參加這些活動；雖然沒有給予學分，但牠的價值是很大的，不應該忽略之。因為這種情形，確定課外活動定義的問題，就是正課與課外活動之間的分野問題。

一般的定義 瓦爾芝 (Wilbs) 以為課外活動的定義應該由課外活動的組織和行政的方法來決定。他解釋課外活動是學校正課以外的那些活動；這些活動是由學生自己的慾望和努力所產生出來的；是參加正課以外的時間的活動；及不能獲得學分的活動。他後來又以為這種定義是能夠適應一種特殊的情形，隨組織和行政的政策而改變。

柏列格斯 (Beigeb) 在他的一篇論文中，曾將課外活動解釋為正課中所沒有的那些合理的活動。關於這種定義的批評，就是「正課」兩字的意義沒有確定。假如認為正課是指着那些獲得學分的活動，那麼柏列格斯的定義便不適當了。因為有些學校，在從前沒有規定這種學科的，現在也給予學分了。實際上，若把課外活動列於學校正式課程之內，而想劃分正課與課外活動的界限，那便很困難了。有些人反對課外活動這個名詞，因為課外活動對正課發了密切的關係。另創許多名詞，如「課室外的活動」 (Extra-classroom)，「學校內的活動」 (Intra-mural) 和

「附屬的活動」(Collateral)。

約丹(Jordan)用一九〇〇年時候的定義和現在的定義之間所發生的差異，而指出課外活動概念之變遷。他解釋一九〇〇年的定義如下：

「在那個時候，人們以為課外活動就是在學校中，學生根據他自己的意志所參加的活動，這些活動完全由他們自己管理，不能得到學分，以為升班或畢業之用。」

他後來的定義，是想適合現在的情形，如下：

「課外活動是學生自己願意參加正課以外的活動，參加的時候是在正課完畢以後，或在一個指定的時間。這樣，課外活動幾乎等於正課了。」

這個定義的意義，比一九〇〇年的定義範圍是擴大了。但是牠不能表示正課與課外活動的關係。若就組織方面來說，則可以適合於任何情形。

羅伯斯吞(Roberston)在他的標準名詞(Standard Terminology)一書裏，對課外活動所下的定義，如下：

「課外活動是用各種文學，戲劇，音樂，運動等等的組織，以吸收各大學學生，對正課以外的各種興趣和精力的活動。」

這種定義雖是形容大學方面的課外活動，但也可以形容中學方面的課外活動。

一種新建議 以上各種定義，本身都是很完全的，但不能表明與正課的適當關係。我們相信一種定義應建立於這種適當的關係上面，於是我們提出下列的定義：

「課外活動可以說是那些用來補充正課的活動，俾完全實現教育的目標。」

這種定義不受組織方法及任何種類學校的限制。我們覺得這種定義可以代表現在對於課外活動的一般概念；若從行政方面來說，這種定義也可以不受限制。

二 課外活動的分類

分類的困難 課外活動分類的方法有很多種，但是若要選擇一種可以當做標準的，那便十分困難了。有些學校是根據活動所化費的時間之多寡來分類，將課外活動分為主要的與次要的

兩種。別的學校也有根據與正式功課的關係來分類。又有些分類的方法，是根據名詞來分的。庫司（Kooz）在他的四十篇論文中，曾說明此種分類的困難；他曾提出八百四十八種的課外活動，可以分爲二百三十一類。這便可見分類的困難了。

一般的分類 狄孟特女士（DeBolt）將課外活動分爲下列十類：（一）學生全體及各班的職員和委員會的工作；（二）公益的會社；（三）體育；（四）出版；（五）戲劇；（六）辯論；（七）音樂；（八）社交及娛樂會社；（九）學術研究；（十）特殊的會社（對於某些有特殊興趣的人而設的會社。）最後的一種，包含美術與科學的會社、文學會社、無線電研究會，以及其他各種特殊的會社。這是根據形容的名稱來分類的。

狄蒙和比爾（Deam and Bear）二氏，有一種相似的分類方法，如下：（一）特殊興趣的會社；（二）學生自治會；（三）各種校際比賽的會社；（四）名譽會社；（五）關於學校和地方各種事業的會社；（六）社會幸福的會社；（七）完全社交的活動；（八）直接和間接訓練禮貌和道德的會社。這種分類的方法，是非常適當的，因爲牠的範圍能包括各方面的課外活動；而且每一種的範圍都是確定

的。

約丹將課外活動分爲下列各種：(一)與正課相似的；(二)各科的；(三)公民的幸福；(四)嗜好；(五)社交；(六)輔助的。他的第一類，與正課相似的活動，學校是可以給與相當的學分，且與正課發生關係。這一類課外活動的例子，便是如戲劇，音樂，辯論，出版和體育等。他的第二類，與正課關係也是很密切的，但這種活動是不給學分的，例如拉丁文，法文，自然科學以及相類似的各種會社。嗜好的一類，是很明顯的，勿須另加解釋。社交一類，是級會，班會，及其他的會社，其性質完全關於各種社交的活動。這一類似乎應該分爲兩類，因爲級會和班會與社交是沒有關係的。他的最後一類，輔助的會社，雖然是在學校中，但不是學校當局所能管理的，如男童子軍，女子宿營社及中學青年團等。約丹博士分類的方法，是以課外活動與學校行政機關爲根據；依他的意思，以爲若根據課外活動的性質或與各科的關係來分，也是可以的。

中北部聯合會的分類(North Central Classification) 中北部聯合會中的一個分委員會，將課外活動分爲下列各類：

- 第一類 學校的行政，組織和管理的參預。
- 第二類 地方上的和社會上的活動。
- 第三類 宗教和社會的幸福。
- 第四類 完全社交的活動。
- 第五類 體育及其他關於訓練體格的活動。
- 第六類 學校出版。
- 第七類 戲劇與演說。
- 第八類 音樂的活動。
- 第九類 學科的會社。
- 第十類 包含多方面性質的會社。
- 第十一類 週會。

這種分類的方法，其理由如下：

「上面各種的分類，可以為各學校的實際情形而採用的，與普通學校所用的名稱差不多是一樣，能表明牠們的職能或性質。這種分類方法，不能免除各種特殊的活動彼此重複；但是此種缺點，按照其他委員所舉的分類，也是不能避免的。」

一般普通的分類 我們因為要確定研究中學各種課外活動，我們就根據下面的分類方法：

(一)團體的組織，是全體學生一律參加的活動；例如：班會、級會、體育會或其他的組織，這組織或是要學生全體參加，或是希望學生能全體參加。

(二)學業或學科的；這些活動是產生於正課方面。例如：文學會、辯論會、音樂會及各種體育活動。

(三)學生機關的組織；例如：評議會、參議院、學生法庭及聯邦制度。

(四)會社；這些組織與各種學科的活動有密切的關係，但也可以包括關於嗜好方面的會社。

(五)週會；由學生自己主持，自己參加。

(六)關於合作方面的組織；例如：男童子軍、女童子軍、女子宿營社和中學青年團。

(七)社交活動；例如：交際會和跳舞。

(八)遊藝會；各班的遊藝會，或特殊團體的遊藝會。如戲劇、音樂會和辯論會。這種遊藝會是外人來表演，而由學生來主持的。

(九)名譽組織；這些會社，會員的資格是有限定的。例如：名譽會社、獎字會社 (Letter Clubs) 等。

根據上面分類的方法，我們調查過四十九個學校，在其報告中，有下列各種課外活動：

- (一)團體的組織……………八十六
- (二)學業的和學科的……………四十一
- (三)學生自治會……………三十四
- (四)會社的組織……………三十八
- (五)週會的參加……………三十九

(六) 合作組織·····	三十一
(七) 社交活動·····	四十二
(八) 遊藝的活動·····	三十三
(九) 名譽組織·····	三十六

大部分學校所填的各項報告，可以證明上列分類的方法是對的。任何其他的會社，無論包含何種活動，都可包括於上面的分類中。

將課外活動分類是有價值的，因為牠可以做課外活動的行政實施的出發點。牠對我們有很大的幫助，計劃一種記分法，來確定參加課外活動的價值，及擬定限制的方法和規程，來指導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假如學校不將課外活動加以分類，這些程序便都是很困難的，並且更會發生其他許多的問題和困難。

三 名詞的確定

新的名詞 有幾位研究課外活動的學者，對課外活動另創一種新的名詞，且建議採用這些名詞；因為這些名詞能够形容課外活動的真正意義。在學校課程中有課外活動，及有些課外活動可以得到學分，這些事實乃使課外活動的著作者，尋覓新的名詞以解釋課外活動的意義。羅伯智和得伯爾 (Roberts and Draper) 用「課室外的活動」和「學校內的活動」，德維司 (Davis) 用「附屬的活動」。

應用課外活動名稱的意義 在現在，應用「課外活動」這個名稱比較其他的普通一點。應用這名稱的理由，我們可以引用美國教育學會第二十五次年鑑中的一段話來說明：

「有些人想不用課外活動 (Extra Curricular Activities) 這一名詞，但是我們委員會中大多數的意見是主張應用這個名詞。據編者的回想，重要的理由是因為課外活動的論著中都應用之。其他名稱，有時叫做『課程外的活動』 (Extra Curriculum Activities)，『課室外的活動』 (Extra Class Activities) 和『附屬的活動』 (Collateral Activities)。反對應用課外活動這一名詞的理由，有二：第一、應用課外活動這名詞，便與正課不發生關係了；第二、在

字面上，這名詞是不十分妥當的，尤其是後面的「課」兩個字母。第一個理由當然要比第二個重要的。很有幾位投稿人懷疑這種名詞，因為牠將活動與正課分開了。當然這種懷疑是很對的。而且，這個名詞的問題可以讓全國專家的審查名詞委員會來決定，以後大家纔有一致的意見；在目前，我們還是用「課外活動」這個名詞較為妥當。沒有別的理由，就是因為現在大家普遍地都用這個名詞。」

中北部的中大學聯合會所組織的分委員會也贊成使用「課外活動」這名詞，因為牠已經很普遍地應用了。現在引他們的一段話如下：

「本分委員會贊成應用這「課外活動」的名詞，因為這名詞已被教育界一般人所採用了。牠的意思是：指學校中，學生在課室外所組織的活動，這些活動，各學校是不一樣的；至於課室內的活動和課室外的活動之中間的界線，在每個學校也是不一樣的，更且這個界線就是在一個學校中，每年也是不同的。至於什麼應該稱為課外活動，什麼不應該稱為課外活動，本委員會不加以任何主張。」

以上所引的兩段話，都是我們認為研究課外活動的領袖所說的，可以做我們應用這個名詞「課外活動」的正當理由。關於此種意見的不同，不是一個重要的問題。課外活動與正課漸漸地發生了極密切的關係，因此乃使研究課外活動的人要想另創新的名詞，以適當地形容這種新的關係。

第二章 課外活動的行政原理

一 哲學的基礎

一般的意見 弗禮替威爾(Fretwell)說明課外活動的哲學基礎，比任何人都要清楚些。現在引他的一段話如下：

「(一)學校的責任是應該把學校中所有的教育實施組織起來，使學生有很好的機會得到公民的訓練，而結果又可使他們滿意；(二)在可能範圍內，課外活動要從正式功課中產生出來，以爲補充正式功課之用。」

在另一篇論文中，弗禮替威爾又說了一段話，以表明他的態度，現在引用之以爲補充上面一段的意思：

「雖然學生與教師的目的可以不同，而每個聰明的教師都認為這些學生自願組織的活動，是根據學生原來的天性；而教師的職務，便是給與種種的動境，使學生需要很好的會社，以發現他們的能力，來滿足他們的慾望。

這些真正的領袖，知道學校當局的责任，是在於指導這些課外活動，使男女學生都需要有健全的，為大多數的男女學生所設立的會社；使他們需要一個很好的自治會；需要體育，這種體育是為全體的，而不是為少數人參加的；需要一個很好的週會，很好的學校出版物；所有各級，由最低的到最高的，都有很好的集會。同時，這些聰明的領袖也知道學校的责任是幫助男女學生來滿足這些改進的慾望。」

露孟和亞霖 (Roemer and Allen) 引用柏列格斯的一段話，如下：

「第一、牠們給學校一種很好的機會來幫助學生，把他們應該做的事情做得好一點。例如：他們在社會團體中怎樣做一個良好的份子，而且根據他們的能力來表現領袖的才能，創造的能力，合作的精神，理智的服從，這些對於社會方面都是很重要的。第二、牠們給予一個現成的路

徑，使學校可以利用青年人自然的興趣和活動，從這些興趣和活動，能够領導青年們從事於高尚的活動，此種高尚的活動，都是青年人所希望的，而且願意參加的。」

二 普通的目標

一般的意見 庫司分析課外活動的一篇論文，其中發現課外活動的價值是與中等教育的目標很相似，這種相似是十分自然的，且是十分合理的。假如正式功課要負責達到某幾種目標，那麼課外活動也同樣地負着此種責任。在庫司的四十篇課外活動的論文中，他得到二十五種課外活動的價值，其中有十二種發見的次數在十次以上，我們現在將發現的等級列為下表。因為有很多的學校，以為課外活動的普通目標是在喚起學生的興趣，和滿足他們原有的興趣，這樣，第十二項的次數似乎應該多一點。

美爾 (Meyer) 說，課外活動有下列幾種的價值：(一)牠們幫同實現中等教育的基本原理，(二)牠們使學生得到參加公民訓練的方法，(三)牠們養成合作的精神，(四)牠們養成良好的學

校精神，(五)牠們訓練領袖的人才，(六)牠們注重道德的實際訓練，(七)牠們可以引起學生對學校發生興趣，減少退學的人數。此種態度注重課外活動的實際價值。

表一 課外活動的價值

(庫司的報告)

價	值	次	數
1.	公民社會關係的訓練.....	37	
2.	青年天性的適應.....	24	
3.	社會化的訓練.....	23	
4.	領袖的訓練.....	22	
5.	改進體育與學校的精神.....	21	
6.	社會合作的訓練.....	19	
7.	團體生活的實際訓練.....	17	
8.	德謨克拉斯西公民的訓練.....	16	
9.	娛樂與審美的訓練.....	15	
10.	道德生活的訓練.....	11	
11.	健康的增進.....	10	
12.	興趣的滿足.....	10	

羅伯智和得伯爾站在學生的立場來說明課外活動的價值，有下列數種：(一)牠們發現新的興趣、新的責任、及評判生活與事實的新方法；(二)牠們可以測量合作的限度；(三)牠們能養成良好的習慣；(四)牠們使青年的精力，在家庭中、在學校中及在社會中，都有正當的出路；(五)牠們供給道德和社會的適應；(六)牠們使學生有均等的機會參加各種活動；(七)牠們供給一種與生活相似的環境；(八)牠們使學生有自由選擇課外活動的機會；(九)牠們使學生對現在的社會情形，有一種豐富滿足的生活，充分地準備；(十)牠們供給學生對道德適應的最好方法。

正課與課外活動的關係，狄蒙和比爾在下列一段話中說得最好：

「學校最重要的作用，是由牠的正式功課，使個人和社會有適當的適應。這樣說來，課外活動有什麼功用呢？課外活動是補充及推廣兒童在正課中所獲得的經驗。牠們使兒童的餘剩精力，男女學生的自然衝動及自負的態度有正當的出路；同時，且發現他們的普通和特殊的能力。教育的設立不是來創造精力，而是排洩和指導精力。課外活動幫助發展青年人的天性。使這些天性能盡量地表現出來。還有，就是課外活動使學生的精力向有益的方面排洩，使他獲得良好

的公民訓練。」

實際的情形 我們問卷的結果，表明上面所列的各種目標都是可以接受的，惟有少數的人以為課外活動能予學業成績優良的學生以一種鼓勵。這種理論很少有人贊成，不過實際上的情形，有許多學校都是這樣的。牠們根據學生的學業成績，可以表明這種事實。

關於課外活動的普通目標用下列三種態度說明之：（一）鼓勵學生參加課外活動的目的，在於試探學生的個性；（二）使學生參加他們已經發生了興趣的活動；（三）使學生參加有價值的活動，不管他的將來或最近的興趣如何。若有別的態度，可以說是上面三種中的任何兩種聯合起來的。我們調查的結果，表示有些學校抱着兩種以上的態度。在四十九個學校的報告中，有十二個學校報告牠們鼓勵學生參加課外活動，是為着試探他們的個性；有十五個學校，是鼓勵學生參加那些對他們已經發生了興趣的活動；有三十個學校回答，牠們鼓勵學生參加那些有價值的活動，並沒有企圖試探學生的個性和學生的興趣。

假如上面的結果能夠代表現在的一般態度，那就沒有一個學校，對新的學生能有一種方法，

使其參加課外活動，以試探他的個性。據著者的意見，我們要想出一個特殊的方法，能使一年級的學生和其他的教師來參加普通的課外活動，且都能知道一般課外活動的大概情形。

我們曾研究其他著作家關於課外活動的具體目標，然後將這些目標綜合起來，向五十個學

表二 課外活動的目標 (五十個初中與高中報告的)

目 標	次 數
1. 發展良好公民的性質.....	48
2. 補充正課.....	30
3. 予學生一個機會將他們應該做的事做得好一點.....	39
4. 改良學校的訓育與精神.....	37
5. 滿足學生自然的興趣.....	39
6. 發展永久的生活興趣.....	26
7. 發展善用餘暇的價值.....	40
8. 團結學生團體.....	3
9. 對社會生活有幫助.....	1
10. 發展品格.....	1
11. 學習選擇適當的領袖.....	1
12. 發展自我表現.....	1
13. 使家長明瞭學校情形.....	1
14. 發現隱存的能力.....	1

校徵求意見。第二表就是表示這種報告的結果。我們的結果可以證實庫司所報告的公民訓練，是課外活動的重要目標。各項等級的最重要區別，是學校的人員評判學生的興趣滿足這一項的等級較課外活動的著作者所評判的高些。

上面兩表，使我們對課外活動最重要的價值有了大概的印象。但是，假如我們沒有確當的組織，有系統的行政，良好的指導，牠們就不能實現。欲得到這種情形，第一步須先把所有的重要目標都條列出來，使所有的指導員都能明瞭，這樣，課外活動便有了確定的目標；假如不這樣做，便有許多困難的問題發生。假如我們已確定了具體的目標，來做實施課外活動的重要原則，則這些困難是可以避免的。

約丹的意見同上面是一樣的，但在他所說的話中，觀察點又不同了：

「要實現教育的重要目的，課外活動就應該用下列各項來做牠的目標。例如：道德行爲的獲得、品格的發現、社會的效率、公民的預備、智慧和能力的試探、技能的獲得和應用、健康的增進等。」

「這些目標可以做學生所參加的各種活動的試金石，更且也可以做課外活動的組織和指導的原理。」

三 組織的原則

一般的原則 露孟和亞霖條列關於課外活動的組織與行政的重要原則。這些原則是特別好的，因為這些都是根據他們幫助中學校長來組織和改造課外活動的實際經驗得到的。下面的原則是從他們的文中摘錄出來的：

(一) 課外活動定要從正式功課中產生出來，且要學生和學校當局覺得有這種需要，然後纔組織課外活動。

(二) 課外活動在功課表中也要規定正式的時間，這樣，可以提高課外活動所應該有的地位。

(三) 每個學生至少應該參加一種活動，以滿足他自己的興趣和需要。

(四) 每種課外活動應有一個教師為指導員，負指導責任，所以每個教師至少也要對一種課

外活動發生興趣。

(五)一切課外活動須經學校承認，並由學生所組織的中心機關（在教師指導之下）核准，先直接對學生團體負責。只要那些活動有重要的目標，且和學校的政策一致，並且原有的活動不能完成這些目標，便可以核准的。

(六)一切課外活動先向指導員負責，最後纔向校長負責。

(七)一定要有一個中心機關來編製一切課外活動的預算和審查牠們的賬目，這查賬的方法，一定要具體的和確定的。

(八)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定要應用一種記分法來鼓勵和限制，且就實際情形來說，有些課外活動是應該合併起來。如歷史、公民和地理之合併為社會科學一樣。

庫司對課外活動的組織原則，有下列一段話：

「課外活動的組織，首先應注意的是要適應學校和學生的需要。這種原則是預防有些學校不考慮牠自己的需要，就模倣別的學校或新建議的組織和活動。與這原則接近的，是一個學

校如想提倡課外活動，定要慢慢地來組織，不可突然發生出來。還有，在可能範圍內，課外活動應該從正式功課中產生出來，且與正式功課發生關係。無論那一種課外活動，假如牠的目的只爲着交誼，我們就不應加以鼓勵；因爲無論何種會社，交誼總是牠目標中之一種。許多研究課外活動的人，都堅持着課外活動的種類要多，使每一個人都有選擇的機會。實施課外活動的範圍和方法，應該鼓勵所有學生都來參加，使任何學生都有參加任何組織的機會。有些研究課外活動的人，因要防止學生胡亂參加，乃規定每個學生參加課外活動的最高限度。」

太伊 (Tighe) 對課外活動的組織，規定下列幾種重要原則：

「課外活動的組織包含生活方面的需要，其動境越多越好。

「任何學校，不管牠的範圍大小，應有一種課外活動的計劃以適應牠自己的需要。辯論、體育、音樂以及任何其他課外活動都可以提倡，以養成種種的技能，發展種種的態度，養成種種優良的習慣，這些，對於品格的養成都是很重要的。」

「校長應該規定一定的課外活動時間，使牠們的貢獻變成了習慣的。這樣，週會的秩序可以發展全體學生的興趣，應該時常變換，使每個學生的興趣、快樂和益處都能有適應的機會。」

羅伯智和得伯爾所舉的六個原則，可以做課外活動組織的指南，便是：（一）鼓勵學生多多參加；（二）課外活動當根據有價值的目的；（三）完全注重交誼，比之其他有價值的目標則為次要的；（四）交誼會的秩序，範圍當寬廣而豐富；（五）課外活動對於全體學生都是一律的；（六）課外活動當由教師任指導。假如我們從中等教育的原理來看，這些原則都是對的，可以做我們組織課外活動的標準。

為調查用的原則 很有些時候，課外活動可以自由組織，無須乎什麼原則。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定要有一種調查來決定課外活動的效率。格納特糾恩司（Gertrude Jones）規定有幾個原則，可以為調查用的：（一）學校中每一種的課外活動，是否都適合中等教育的基本原理？（二）課外活動的行政是否健全？（三）課外活動是否能適應大多數學生的需要？第三個原則，我們似乎要

改爲課外活動是否能適應全體學生的需要？

普通組織的原則 柏列格斯博士在研究院所教的一班學生，曾建議許多原則。這種報告是很有趣的，且同現在課外活動的哲學一致。下面是他們的總報告：

(一)在可能範圍內，於功課表中應該排列舉行課外活動的時間。假如課外活動是在正課完畢以後纔舉行，外表上固然正課和課外活動是有着同樣的機會，而實際上則不然。將舉行課外活動的時間列於功課表中，可使教師比較能合作些。並且使課外活動在學生、教師及社會人士的眼光中，提高了一些地位。

(二)每種課外活動應該有個教師來指導，此種指導員是由校長指定的，因爲校長對各個教師的能力和才幹總知道得很清楚，且可以將時間和責任平均地分配，所以指導員應該由校長指定。

(三)每種課外活動開會的時候，指導員一定要出席。一個很忠職的，且對課外活動有興趣的指導員，纔能真正做個課外活動中的一份子；此種指導員可以鼓勵學生尊重他們適當的指導和

管理。

(四)因爲下列的種種理由，學生組織會社應該經過校長的許可。甲、可以熟識學生的領袖和課外活動的目標；乙、可以使所有的課外活動和學校的政策一致；丙、可以鼓勵有價值的活動，而消滅無價值的；丁、可以取銷重複的活動。

(五)對於一切課外活動的入會會員資格，學校的政策應該抱着民本主義的態度。每一個學生要做每一種課外活動的會員都有同樣的機會。

(六)會員資格的限制，應該根據每種課外活動的工作和目的，及會員所規定的章程爲標準，此種章程須經校長批准。如學生欲參加音樂和辯論的會社，可以加以測驗。

(七)學生與學校脫離關係之後，就不能再擔任任何課外活動的會員。

(八)所有課外活動開會都應該在學校內舉行。

(九)規定擔任課外活動職員的資格應與學校的政策一致。

(十)學校應該限制學生參加課外活動的數目，以求保持與正課的平衡。

(十一)所有課外活動的經費應經指導員或總稽核委員會審查，然後報告校長。

(十二)學校給予學生自治會的權限，是根據他們自治能力的程度而定。

(十三)除週會、名譽會社及獎賞的制度由學校主持外，其他會社應由學生自己組織。

組織原則的概括 上面所舉的種種原則，有許多是重複的。其中很有幾條原則指示課外活動組織的具體步驟。這是很很有用處的，因為牠們能包括課外活動的全部組織。茲將所有的原則概括如下：

組織課外活動應該：(一)確定課外活動的目標；(二)選擇課外活動以實現此種目標；(三)使學生參加課外活動有同等的機會；(四)指導學生參加適應其興趣和需要的活動；(五)規定一種有效率的行政制度；(六)確定一種指導課外活動的制度。

四 行政問題

理解問題的必要 研究其他學校所常見的種種課外活動的問題，是很有價值的；使課外活

動免除不應該有的困難，就更有價值了。在任何課外活動的方案中，無論是開始的時候或實行以後，都會碰到兩個問題，這種問題，在可能範圍內，我們可將牠解決了。假如我們依照課外活動的組織原則，有些現存的問題就可防止。假如我們改革行政和指導的制度，有些現存的問題就可以解決。我們可以確定地說，沒有效率的行政，是因為忽略了課外活動所能够發生的問題。

從前的問題 在一九一七年，瓦爾芝根據十三個學校行政人員的報告，有下列種種問題：（一）少數人參加課外活動，三十一個學校報告；（二）忽略正課，二十七個學校報告；（三）教師沒有報酬，二十五個學校報告；（四）聘任教師擔任指導的困難，二十二個學校報告；（五）開會時間衝突，二十個學校報告；（六）學校以外的團體加以干涉，十九個學校報告；（七）小組產生，十九個學校報告；（八）學生化費時間太多，十七個學校報告；（九）各種課外活動化費太多，十六個學校報告；（十）參加課外活動的限制問題，十六個學校報告。當時課外活動正在開始，確定規程似是普通的問題，在以上各種報告中，我們應該注意到的，是忽略正課的學校數目。

晚近的問題 一九二六年，特爾（Terry）據五十個學校的報告，發現下列種種問題：三十六

個學校覺得排列功課表發生問題；十四個學校報告教師缺乏興趣和訓練；四個學校報告課外活動的組織沒有確定的目標；三個學校報告缺乏課外活動的設備和指導，只有兩個學校報告課外活動的經費問題。

這種研究，表明在這個時期中，排列功課表是大多數學校的問題。這是因為有許多學校都想將課外活動排列於功課表中。

課外活動行政的障礙 障礙可以說是與問題接近的，牠們是一種未曾適合或未曾解決的行政問題之結果。

羅伯智和得伯爾條列下面各種情形會阻礙課外活動的發展：（一）不良的指導；（二）不良的行政；（三）沒有限制的參加；（四）祕密結社；（五）經濟問題。第一個困難是由於教師指導員缺乏訓練。不良的行政，據他們的意見，是因為負責管理課外活動的教師不得其人。

沒有限制的參加，結果使少數人參加太多，而多數人不參加。至於不良經濟的組織則會發生不適合於課外活動政策的結果。

目前的問題 課外活動的行政，目前有一個重要的問題，就是確定牠的地位來幫助正課，以實現教育的目標。如將課外活動認為是一種遊戲，那就不能夠存在。依我們的意見，以為課外活動能夠存在的唯一理由，就是牠能夠補充正課，以完成有價值的目標。

我們調查學校的結果，發見在目前有些很重要的問題，就是怎樣適應學生的興趣。這個問題的重要性，含有兩種原因，便是現在的趨勢需要全體學生來參加，結果乃使課外活動須有一定的時間，列於功課表中，和不能夠使全體學生對課外活動都發生興趣。大多數學校都先在功課表中排定一個課外活動的時間，然後纔發展各種會社，而不是先引起學生的興趣，然後再組織課外活動。課外活動適當的指導是個很重要的問題，這和參加的限制同一重要。限制學生參加課外活動的問題，是因為少數學生對一些課外活動會發生興趣，而大多數學生則不然。缺乏興趣乃使少數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太多。

表三 四十七校課外活動的行政問題

問	題	校 數
1.	學生有興趣參加課外活動.....	23
2.	適當的指導.....	20
3.	參加課外活動的限制.....	18
4.	使課外活動不過於社會化.....	17
5.	經費問題.....	17
6.	準備良好的會社進行事項.....	17
7.	使教師發生興趣.....	16
8.	列入功課表的問題.....	15
9.	缺乏辦公室會所.....	13
10.	輿論反對.....	5
11.	集中管理的缺乏.....	4
12.	教師的擔負過重.....	4
13.	兄弟會的組織.....	4
14.	妨礙正課.....	1

五 試探的原則

試探的需要 試探是初級中學組織的基礎。關於牠的原則，特爾有下列的一段話：

「鼓勵學生參加兩種以上的活動，對初級中學是有很重要的意義，因為初級中學的重要職能之一，便是使學生有機會試探他們自己的興趣和能力。這種能力和興趣試探的機會，在課外活動方面，其重要不減於正課。因為這個原因，當初級中學教師組織課外活動的時候，便要特別顧到鼓勵學生參加兩種以上組織的方法」。

結論 本章將課外活動的行政原理分爲五項，且據此五項來討論：（一）課外活動的哲學基礎；（二）課外活動的普通目標和價值；（三）課外活動的組織原則；（四）課外活動的行政問題；（五）課外活動的試探原則。

弗禮替威爾和柏列格斯兩人對課外活動哲學的說明我們認爲是最完滿的。調查一般學校的課外活動的目標，則爲發展良好公民的品性，養成善用休閒的習慣，把應該做的事做得好一點，

滿足自然的興趣，改進學校的訓育和校風，使學校課程豐富，及發展永久的興趣，這些都是課外活動的最重要目標。

關於課外活動組織的程序，我們將其總括如下：

- (一) 確定課外活動的目標。
 - (二) 選擇課外活動以實現此種目標。
 - (三) 使每個學生對課外活動有同等的機會。
 - (四) 指導每個學生參加能適應他的興趣和需要的活動。
 - (五) 規定一種有效率的行政制度。
 - (六) 確定一種指導課外活動的制度。
- 發展學生的興趣，適當的指導，及不平均的限制，在大多數的學校，是很重要的問題。
- 試探是一種新的原則以適應初級中學的組織，但這種原則，現在還沒有幾個學校受到牠的

影響。

第二章 課外活動的組織

組織的原則 課外活動有兩種情形，我們定要根據課外活動的原則，來組織之或改造之。所謂兩種情形，是包括學校課外活動的組織和改造。前者是指學校從前雖有課外活動，但缺乏指導，後者是指學校從前雖有課外活動，但未會列於功課表而言。

露孟 (Roemer) 曾建立一些原則，這些原則可應用於有第一種情形的學校。據他的意見，應該研究現代教育的趨勢，本地方教育進步的理想，社會的情形，能有多少幫助的人數，及經費和校舍的問題。改造一個學校的課外活動，或將課外活動排列於功課表中，用一定的時間來舉行，可以應用露孟的原則，但也要應用其他的原則。下面所列的原則是很廣泛的，可應用於上面兩種情形的學校，且很詳細，有實際的用處：

(一) 校長的教育領袖的才幹應包含有下面三種的能力，熟識：甲、課外活動的著作；乙、其他學

校課外活動的成績；丙、課外活動的價值。

(二)調查本校：甲、課外活動的需要；乙、課外活動的利益；丙、列於功課表中的可能性。

(三)發展：甲、教師的興趣；乙、課外活動價值的欣賞；丙、聘請教師組織委員會以計劃課外活動的進行。

(四)集中行政，以便得到教育局長和教育董事會的合作。

(五)宣傳課外活動的價值，使地方人士明瞭學校中的課外活動的計劃。

(六)鼓勵學生的興趣，使他們發起組織課外活動。

(七)考慮下面的問題：甲、選擇應組織的課外活動的種類，及介紹其他的計劃；乙、引起學生的興趣；丙、研究時間的問題；丁、校舍問題。

一 課外活動的開始

活動的選擇 要組織課外活動，選擇牠的種類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根據我們的調查，這一

點是要注意的。我們調查的結果告訴我們，引起學生的興趣是課外活動行政的一個最難解決的問題。很少學校有需要參加一定的活動，只有幾個學校要學生在畢業前參加幾種活動。這種事實使我們相信已經選擇的活動，缺乏信仰。這種情形表示學校中的活動，不能適應全體學生的需要，所以不能使學生多少總參加一些活動。下列各種情形，影響及活動的選擇：（一）學校組織的範圍和性質；（二）能擔任指導員的人數；（三）學生的興趣；（四）地方上的習慣、理想和標準；（五）課外活動的目的。

學校的範圍 學校的範圍和組織的性質是選擇課外活動的重要因素。學校的範圍與包含課外活動的數目成正比例。學校的範圍限制指導員的人數和參加課外活動的學生人數。學生數目決定課外活動的數目，還沒有一個公式可以應用。我們可以說，學校的範圍只能影響於課外活動的數目，對課外活動的種類和性質則沒有關係。關於確定課外活動的數目，我們可以有一個大概的正公，就是先確定課外活動的目標，以迄擬定課外活動的規程。到確定目標及擬就規程之後，課外活動數目的確定就不是一個重要的問題了。

學校組織的性質會影響於課外活動種類的選擇，目標的確定和規程的擬定，使選擇課外活動種類的問題可以顯明地解決。課外活動的種類應與正課的種類發生密切關係，因為課外活動就是補充正課以完成其目標的。就事實上說，這裏有個危機，就是正課的範圍很狹窄，而課外活動的範圍便也跟着狹窄起來了。假如有這種情形，課外活動對於事物應給每個學生一種廣泛的觀念，引導他們到一個很廣泛的，及從前沒有經驗過的境界。

在普通情形之下，我們可以說，一個學校中，課外活動數目的多寡是根據於每種課外活動參加的人數為標準，而此種人數是要能引起學生的興趣底，以實現課外活動的目標。

教師指導員 選擇有特殊訓練和領袖才能的指導員，是課外活動組織的一個重要問題。露孟在下列一段話中，注重特殊的訓練：

「校長和教師不特對課外活動目標的職能應有特殊的訓練，還須具有領袖的才能，以完成建設的工作。因此，據作者的意見，我們若要使中學的課外活動有些價值，其出發點就是在教師方面。除非教師有專門的訓練，瞭解課外活動的價值，和專心一致的態度，以及誠懇的合作，課

外活動一開始就會失敗的；但是，若有一個特殊訓練的校長和合作的教師，課外活動的前途就無限光明了。」

羅伯智和得伯爾說：優良的指導員，應具下列三項特點：（一）瞭解課外活動的價值，且悅心領導；（二）指導的準備和訓練能引起學生的信仰；（三）不違背課外活動的理想。

以上所引的兩段話，可以代表現在一般的意見，關於課外活動和指導員的能力有密切的關係。有很多的學校發展課外活動沒有高深訓練的指導員來幫助。這種弱點可以免除，假如教師的心理能夠明瞭課外活動的價值。這一着重點應向教師適當宣傳及遲緩課外活動的進行，以便原有的活動能適合課外活動的標準。

學生的興趣 在未實施課外活動之前，我們應使全體學生發生興趣。弗司特（Foster）深信一切會社應根據學生的請求來組織的，或根據一個願意做某種課外活動的指導員的建議。關於這一點，他有下列一段話：

「會社的目標應明顯地確定，且，那是很明顯的，牠們應該由請求組織的學生有真正的興

趣，而後產生。根據從前的經驗，中學中最好的會社都是根據學生的請求來組織的。在未組織之前，課外活動的指導員，教師委員會和校長，應加以慎重地考慮。在組織的時候，及組織以後，校長或他的助手，應對這些會社時刻注意，以便使他們有有價值的目標，適合學校的政策，及和其他學校的工作不發生重複。根據這些情形，校長可以撤銷沒有價值的活動，而鼓勵有價值的。」

有很多學校的青年和女子表示希望組織一種會社，但其目的不一定能與課外活動的目標一致。我們不必拒絕這種團體的組織，我們可以更進一步來鼓勵這種組織，而加以監督和指導，使牠的進行受到這影響而變成良好的。這種團體或其他的團體的核准，可以交學生會辦理。詳細考慮課外活動的理想，使學生能明瞭那一種活動是有價值的，以便他們可以評判，且能負責核准學生所要組織的活動。會社既經核准後，指導進行的責任，可以委諸指導員。

宣傳 選擇課外活動以後，我們就要開始宣傳，以得到教師和社會人士的合作。露孟的意思，要先設法使教師對課外活動發生興趣，然後再將此種計劃向家長教師聯合會解釋，使家長可以和教師一樣地表同情。這種步驟不必完全照辦，而完整的宣傳計劃卻是很重要的，但這種計劃應

否向地方各種社會宣傳，則依各地的情形而定。有很多學校的地方，沒有這種組織，我們向羣衆宣傳，就要想別的方法。這個宣傳是必要的，假如我們要得到學生、教師和社會人士的同情，來發展課外活動和組織課外活動。在有些地方，可以無須多少時間來宣傳，就可以改造課外活動。我們可以說，宣傳的內容不一定完全限於課外活動的價值方面，也應該包含行政的程序和指導的方法。有些情形，我們可以將草案提出，表明對各方面都有相當的效果。全部的計劃及詳細的內容可以宣佈出來，表明學校方面有整個的計劃；或只隨時宣佈一部分，逐漸地發展課外活動。若宣佈全部的計劃，則宣傳的內容應該說明指導員需要多少時間，課外活動與功課表的關係，以及其他相類似的效果。在舊習慣牢不可破的地方，應慢慢地發展課外活動，且根據同樣的原理，擬定宣傳的程序。

一個完整宣傳的內容應顧到課外活動的各方面，包括下列各項材料：

甲 功課表

(一) 功課表對學生和教師的關係。

乙 實施課外活動概況

(一) 參加課外活動的價值及其結果。

(二) 課外活動的規程。

(三) 學分的規定。

(四) 參加課外活動的個人表格。

丙 課外活動的指導

(一) 方法。

(二) 學生和教師參加的價值。

二 指導員的選擇

選擇的方法 各種會社的組織如不確定指導員，就不能有指導和管理。指導員應對他自己所負責的會社負指導和幫助的責任，以實現合理的目標。選擇指導員，能用下列各種方法：

(一) 由會員選擇。

(二) 由教師委員會選擇。

(三) 由學生會選擇。

(四) 由校長指派。

(五) 其他方法。

由各種會社的會員選擇，是最不妥當的方法。若用這種方法，學生和教師就有發生惡感的機會，很難得到良好的指導。因為指導員覺得他是對會社負責，而不是向校長和教師委員會負責。有些學校，課外活動是在正課以外的時間舉行，學生對於選擇指導員影響就很大了。很多時候，因為種種理由，我們應該常常更換指導員。有很多地方，課外活動正在開始發展，定要派若干指導員，他對這方面的工作完全沒有經驗。由教師委員會選擇指導員，就可常常更換，若由學生選擇，則指導員的更換就完全不可能了。指導員由校長指派是最普通的方法，因為他能夠知道教師的短處，能力和興趣，並且教師努力的結果，這個責任完全放在校長身上；這必需他有指派課外活動指導員的權限，纔能擔負這種責任。

應具的特點 美爾對課外活動的行政方面，常常注意領袖的需要。他有下列一段話：

「因為課外活動發展的增加，及教育界都承認牠的價值，所以我們對於領袖的需要就要增加。如要研究一件事的成敗，領袖有很大的關係。假如成功，就是一個良好的領袖，失敗，就是不良的領袖，這句話幾乎變成了公理。

「在課外活動的各方面及其他青年的活動，學生都需要領袖。能深切瞭解這種情形，就知道這種需要及其效果」。

據美爾的分析，良好的領袖應具下列的特點：（一）喜歡與青年男女接近；（二）明瞭課外活動的價值；（三）熟識自己所指導的課外活動，關於牠的目的，價值及實現目的的方法；（四）瞭解青年期的生理和心理狀態，關於牠的興趣，動機和活動；（五）利用課外活動以促進正課的目標。

弗司特的意思，以為指導應具下列的特點：

「我們選擇教師和行政人員擔任這種工作，應特別注意，他們需要一種正確的觀念，關於課外活動在現在學校中的位置，這個位置的重要，需一種人有隨機應變的才能，能幹、眼光、健全

的人格和熱心」。

實在地說，要派具有上列特點的指導員，方法是很容易的，就是派有這些特點的教師來擔任。這句話可以穩當地說，假如教育局長注重這些特點，當他們聘請教師的時候；但實際上，一切教師不能都是這樣的。這個問題很重要，當課外活動非常地發達，需要每個教師都來擔任指導員的時候。我們可以說，課外活動與正課的差別並不大，但我們不能說，一個良好的課室教師也都是良好的課外活動的指導員，假如他能够深切瞭解這種機會，使他與學生接近的好處。

這是有興趣的，假如來看學生希望指導員應該具有什麼特點。櫟園中學（Oak Park High School）學生的意見，以為理想的指導員應具有下列特點：（一）他有使學生負大部分責任的習慣；（二）他有隨機應變的才能，指導學生選擇的程序，不讓學生覺到他來干涉；（三）他有在課室以外，非正式地與學生做朋友的能力；（四）他是富於同情和瞭解；（五）他對他所指導的會社有豐富的知識；（六）他有健全和藹的人格；（七）幽默的態度。這些品質差不多都是形容理想的教師。

指導員的管理 約丹以為指導員管理的限度應由課外活動的目標的原則來確定。他主張

一個基本原則，指導員應該牢記在心，那就是活動應盡量出於自然，及課外活動應幫助養成高尚的品格。因為要得到此種效果，學生應有充分的自由來解決與生活相近的動境。

維持教師的興趣 在四十七個學校報告課外活動的行政問題中，有十六個學校指明發展和維持教師的興趣是最重要的。這或許有幾個情形的結果。如教師的正課也許太忙，也許對課外活動的工作缺乏相當的訓練，也許不明瞭做個課外活動的指導員所得到的利益。

特爾在他的初級中學課外活動的調查中，應用各種方法以鼓勵教師來指導課外活動。在八十二個學校中，有七十二個學校校長於評判教師表內，注重教師指導課外活動一項；二十個學校報告另加津貼；十二個學校報告指導員由校長聘任；七個學校報告教師不需要什麼鼓勵；三個學校報告減少教師授課的時間；六個學校報告，教師覺得課外活動是給予學生實際公民訓練的一種機會；五個學校報告，教師覺得更能瞭解學生；五個學校報告，覺得能提高特殊學科的地位；三個學校報告，有與學生密切接觸的機會；三個學校報告，可以得到優良的管理。

三 參加的規程

規程的理論 指導和管理課外活動的規程之擬定，應在確定課外活動的目標和本地方的目標之後。不過，即使這些手續都完成了，這種問題還未曾解決。這兩種彼此的密切關係，是絕對的，考慮這個就要顧到那個。而現在我們只有一些客觀的材料可以應用，應用的方法完全是一種嘗試法。怎樣研究流行的規程，似乎表明將從前的規程抄襲下來，對於現代課外活動的目標沒有多大關係。

麥斯特斯 (Masters) 條舉下列理由，以贊同應有課外活動的管理規程：

- (一) 防止一個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太多，超過他的能力。
- (二) 將規程發給大多數的學生，參加活動的機會可以認為是一種民本主義的方法。
- (三) 根據一種推進表 (sliding scale) 及用記分法的制度，使優秀的學生和用功的學生能够參加多數活動，而不至妨礙他們的正課。

(四)讓一種推進表規定及管理課外活動，能鼓勵學生注重他的正課，以便可以參加較多的活動。

這種原則，主張課外活動的參加應該有限制的，使大多數的學生有參加課外活動的機會，這是健全的。假如我們將民本主義化看做學校行政的一種基礎原則。若課外活動能完成牠們所已經確定的目標，所有學生參加課外活動應有均等的機會，學生喜歡參加多少，就讓他參加多少。但有很多課外活動的會員定需要採納挑選的方法。

我們應用規程使一個學生的興趣不至分散於很多的活動。介紹這個原則，首先就要靠着課外活動的目的。在有些學校中，讓學生有個機會來試探很多的活動，以便發現他將來對於那一種活動比較的有興趣。反過來說，他的目的，或且給兒童一種機會做一點事情，這事情在目前對他是最有興趣的，或是兩種都有。雖然如此，選擇適當的活動指導的需要是毫無疑義的。很少學校有給一種機會讓學生參加許多活動，而是爲了試探的目的。假如學校只注重少數的活動，那麼限制則是需要的。反之，若課外活動的參加是爲試探興趣，而限制也是需要的，以便選擇適當的活動。

活動的時間表應該排列得使學生不能參加活動太多。參加太多的意思就是將學生的時間分佈到這樣多的活動，而他的活動則是臨時的，不能有一個固定的興趣，可以變成永久的。假如試探的目標存在，參加課外活動太多的意思可以變為，在狹隘的範圍內，選擇很多的活動。假如課外活動的目標是要得到熱烈的參加，則需要充足的活動，以引起學生最高度的興趣。適當的指導，其結果會使每個學生參加那些活動，比其他的活動有興趣些。這種的指導可以減輕規程的責任。

顧到課外活動兩極端的目標，我們條舉下列的理由以為贊成有課外活動規程的根據。這些理由是正當的，從健全的教育哲學的觀點來觀察，不管課外活動的目標怎樣：

(一) 讓全體學生有均等機會參加課外活動。

(二) 減少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太多的意思，可以說是對很多的活動有熱烈的參加，或許選擇相似的活動太多，是為着試探興趣的目的。

(三) 發展每個學生的興趣到最高限度。

(四) 讓行政方面組織課外活動，使牠補充正課，並且鼓勵學生對正課努力到最高限度。

在墨西根 (Michigan) 省威亞恩多替中學 (Wyandotte High School) 中，海爾先生 (Mr. Hile) 曾擬定一種具體的規程，包括課外活動的各方面。現介紹如下：

課外活動規程的具體方案

威亞恩多替中學海爾校長擬定的

甲 目的

- (一) 一個課外活動對中等教育的目標如沒有相當的貢獻，不能存在。
- (1) 得到教師與學生的合作。
- (2) 預備男女學生適應將來的社會。
- (3) 供給學生以娛樂的活動。
- (4) 適應學生的能量和能力。
- (5) 發現及養成領袖的人才。
- (6) 養成團體及團體內會員負責的習慣。
- (二) 選擇能夠實際適應學生興趣的活動。
- (三) 活動要適應青年的特性。
- (四) 課外活動要能適應實際地方的需要。

(五) 會社要和全市、全省或全國的公民改善、個性增加或慈善服務的各種會社合作。

(六) 各種會社的制度應允許業餘的、職業的和文化的底試探，及供給學生一種機會得到體育、社交、正課和德育的指導。

(七) 組織能補充課室內工作的活動。

(八) 每種會社應有完成特殊的具體目的，以免重複。

(九) 予學生以實際公民的訓練。

(十) 以有價值的會社代替不良的傳統習慣。

乙 會員

(一) 學生至少要有三科功課及格。

(二) 限制每個學生參加最高的數目，以兩種為最適宜。

(三) 註冊的學生纔能參加活動。

(四) 根據檢定的方法確定會員。

(五) 唱歌隊、音樂隊、劇社、辯論隊等的會員應由競爭的試驗來確定。

(六) 新生須半年以後纔能參加課外活動。

(七) 學生組織的會社對全體學生都是一樣的公開。

(八) 鼓勵學生從服務而得到會員資格。

第三章 課外活動的組織

(九) 禁用投票方法招收會員。

(十) 會員資格的限定要根據該會的目的和工作。遵守社會會員所通過的及經校長批准的會章。

丙 指導員

(一) 學生所有的組織，教師必需參加並鼓勵之。

(二) 除全體教師外，另請主任負責主持全校的課外活動（有一千學生以上的學校）。

(三) 每個學校應由校長指派課外活動的委員會。

(四) 未得校長允許之前，不能開交誼會。

(五) 音樂會應得到中學的音樂教師允許之後，纔能舉行。

(六) 一切交誼會應在交誼指導員或交誼委員會指導之下。

(七) 除白天外，每學期只能有兩次在晚上開會。

(八) 若允許跳舞，須有正當的姿勢，由指導員和家長監察，教師和學生監察，目的是養成美的姿勢和美的觀念。

(九) 茶點應簡單和經濟，而注重本夕的娛樂、裝飾和活動。

(十) 指派能夠當指導員的教師擔任指導員。

(十一) 各指導員應由校長指派。

(十二) 限制教師指導活動的數目。

(十三) 教師的授課表與指導課外活動的擔負應平均。

(十四)各種組織開會的時候，每個指導員應蒞場指導一切，但非完全控制。

(十五)未得到指導員的特別允許，不能帶客到會。

(十六)爲着不能跳舞的人，應準備適當的遊戲和娛樂，使他們覺得在會中有相當的位置，和會跳舞的人一樣。

(十七)指導員應熟識學校中各種規程。

丁 開會的時間和地點

(一)在功課表中，規定一個時間叫做活動節。活動節的時間須足夠各種會社的開會，除了運動隊的第一隊。

(二)每星期應開會三次或三次以上，以減少正課的困難。

(三)開會的時間應確定，最好是在下午正課完畢以後。

(四)晚間開會應盡量減少。

(五)開會應在學校內舉行。

(六)所有的級會，會社及學校組織，在未開交誼會以前，應將開會的時間，地點和教師與家長指導員的名字，呈報學校交誼指導員或交誼委員會主席。

(七)交誼會應於星期五晚上舉行，或於假日的前夕舉行，如在夜間，則須規定開始與完畢的時間。

(八)開會以後，不許學生入場。

(九)除得到指導員的特別允許，任何學生不能在未開會以前離場。

戊 財政

課外活動的組織與行政

五四

- (一)全體學生和教師應繳納相當的會費，爲着課外活動的用途，以後無論開什麼會，可以允許他們參加。
- (二)會員的會費要低。
- (三)學校應有具體的方法，使保管經費有一致的制度。
- (四)會社會計所徵收的會費，應繳與學校會計（由一個教師擔任，最好的是商科主任。對各會的費用應分開記賬）。
- (五)一切錢鈔應由：
 - (1)校長。
 - (2)教師顧問。
 - (3)學校管理處所指定的人保管，規定學生應有這種能力和才能擔負這種責任。
- (六)學校的經費管理不能由校外人來負責。

己 訓練

- (一)校長對於所有的組織行動有禁止權。
- (二)一切會社都應有管理行爲和出席的章程。
- (三)每種會社、級會和班組，每年應有兩次交誼會。
- (四)禁止非會員參加任何交誼會，郊遊會和遠足。
- (五)所有來賓應與教師或學生有關係。
- (六)交誼會的情形要用規定的表格，於第二天報告與學校交誼會指導員或交誼會的主席。

庚 民本主義

- (一) 促進教師的指導和學生的合作，以管理學校的社交生活。
- (二) 通常要每個學生選擇對他有益的相當活動。
- (三) 會員公開。
- (四) 希望和鼓勵全體學生參加。
- (五) 交誼會的娛樂應使全體學生都能發生興趣。
- (六) 鼓勵學生穿簡單和樸素衣服的習慣。
- (七) 一個學生不能在兩個會中擔任職員。
- (八) 一個學生不能參加兩種以上的活動。

辛 學分

- (一) 所給予課外活動的學分，是免除正課中一部分的工作而得到的。
- (二) 增加畢業的學分，包含課外活動的學分。
- (三) 用記分法以鼓勵課外活動。
- (四) 用臨時的和永久的表格以登記學生參加課外活動。

康塔基 (Kentucky) 省盧易斯維爾女子中學 (Girls High School of Louisville) 用

列的普通規則以管理會社：

管理會社的普通規程

所有會社應遵照下列規程辦理。各科的會社，除這些普通規程之外，還要依照各該科所定的規程。

(一) 每個會社應有一個教師擔任指導員。

(二) 所有會社的職員應選讀國事議事法一學程。

(三) 所有的會社應有一個章程，說明會社的目的，開會的時間和地點，與選舉職員及徵求會員的方法。

(四) 各會的章程應呈報：

第一、課外活動委員會，

第二、校長，

兩方面都核准之後，每個會社就得到特許證。

(五) 任何會社當限制會員人數時，應以所徵求的新會員之報名名單，用抽籤方法選擇。這條規程對於選擇運動員不適用。

(六) 所有跳舞、遊戲及其他社交活運的舉行，和開會的時間及地點，應得到課外活動委員會主席的允許之後，纔能決定。

學業成績的限制 大多數的學校，是用一部分或全部的學業成績來限制課外活動的參加，若課外活動的目的是在養成學生做將來的良好公民，那便是很可笑的，用學業的成績來限制課外活動的參加。我們應否承認甲生比乙生是較優秀的公民，因為他得到課外活動的分數多些？在這種情形之下，或且我們無意中使甲生忙於從事課外活動，因為他們對正課沒有十分興趣。課外活動的責任似乎是幫助學生實現正課的目標，以改進正課的成績。我們讓甲生參加很多的活動似乎是錯了。對這種兒童同低能的兒童一樣，是很難發展他們實際生活的興趣。

還有充分的材料可以表明參加課外活動太多，對於正課的成績是有防礙的；因為這種事實，我們似乎應該用別的方法來限制。就實際情形來說，我們所得到大部分的材料表示課外活動對正課的成績影響很少。

若課外活動在正課完畢以後和晚上舉行，學業成績或許是限制參加課外活動的一種方法。就是在這種情形之下，白天時間決定學業成績的好壞，似乎比限制參加課外活動還重要些。在未嚴格地採用學業成績的限制以前，課外活動的數目及目的也應該先顧到。我們覺得，若將課外活

動列於功課表中，且課外活動的數目足夠全體的學生參加，則學業成績的限制，普通似乎不必應用。

在狄爾波中學 (Dearborn High school) 的課外活動研究中，發現參加活動數目較多的兩組學生，比參加較少的兩組學生，正課的分數多些。這四組學生成績分數的中數表明於下表：

表四 狄爾波中學的活動參加與學業成績比較表

組別	活動的點數	功課分數的中數
I	0—3	82.8
II	4—7	85.1
III	8—11	87.5
IV	12或較多	89.7

在研究盧賽尖利初級中學和高級中學 (Los Angeles Junior and Senior High School) 所參加課外活動的數目中，得到下列的結論：(一) 學生每星期參加課外活動的中點的總數，可以

說不會降低他的學業成績。(二)沒有課外活動責任的學生比之有責任的學生的分數要低些。(三)校內課外活動的參加和校外活動的參加，不直接影響於學生成績。蘇恩孫 (Swanson) 曾做一種研究，比較康薩司市立學校 (Kansas City School) 參加課外活動學生的四年成績，又將他們的成績與不參加活動的學生比較，結果表示課外活動的參加對學業成績的影響很少。

露爾柏 (Rohrbach) 調查四千三百八十個學生職員的特性。他所調查的學校，學生的數目由一百〇六個到三千一百九十八個。他發現有百分之六十九·八的職員平均學業成績都在乙等以上，這種事實可以證明普通的意見，優良的學業成績是做職員應具的品質。

特爾研究五十九個初級中學的課外活動，發現下列的種種情形：八個學校規定任何會社的會員功課都要及格；一個學校需要四分之三的學科及格；四個學校課外活動的參加是用各學科所得到的缺點數目來限制。在這四個學校中，完全沒有得到缺點的學生能夠參加三個會社；一個缺點；只能參加兩個會社；兩個缺點，只能參加一個會社；但是所有的學生都要參加一種會社。

彼得斯 (Peters) 在學校管理雜誌中發表了一篇論文，以為學生參加課外活動的權利，大部

分是靠他的正課成績。假如照這樣做，他說課外活動纔可以在美國中學中，是一個有益的和建設的目的。

學業成績的限制。在課外活動參加方面，所以會傳佈很快的理由，大概是因為這種事實。有些時候，就是校際運動比賽，運動員也需要學業成績及格。也許在體育方面用這種限制，是有他的目的；但是，若以為牠對於學校內的運動和非學業的活動有重要的影響，則是沒有理由的。關於這一點，約丹有下列的一段話：

「現在有一種意見，以為這些活動本身有很大的價值，應該讓學生參加，就是他的教師不相信他的功課能夠及格的話。這種理由，是因為這種參加對於社會化的性質有那麼大的功用，一個學生應有這種參加的權利，像聰明的同學一樣。就事實而言，他更需要這種經驗。康恩修 (Counts) 教授最近主張，這種原則應擴充到運動方面，這是一種活動，首先需要這樣規定」。

普通的限制 德維司提出下列的規程，限制學生的參加：

(一) 每個學生不能同時參加兩種以上的活動。

(二)沒有一個學生能够擔任職員或候補職員，若他不合於學業的校際運動比賽的規定，就是前兩個學期，每學期需有十四小時的功課及格，且本學期所修十四小時功課亦能及格。

(三)一個學生不得同時任兩種組織以上的職員，或同時在一個團體中兼任兩種職務，除非得到指導委員會的特別允許。

在潘禮司維爾中學(Painesville High School)課外活動的參加是用學業的成績來嚴厲限制。另外又有下列的規定：

(一)一個學生不許同時充兩種組織以上的會長，或兩種組織的秩序委員會主席。

(二)一個學生不許同時充兩個永久委員會的主席。

(三)指導員可撤消任何學生，假如他不忠心於職務。

伊露那(明尼索塔省(Minnesota))中學(Winona High School)中，活動是分爲三類：主要的，次要的和更次要的。在這種制度之下，不需要點數制。每個學生可以參加他所願意參加的任何幾種活動，只要他能遵守下列的規程：

(一) 學生要參加主要的活動，所有學科都要及格。

(二) 學生要參加次要的活動，所有學科都要及格。

(三) 所有學生均可自由參加更次要的活動。

關於學校行政及任何方面，有一個很好的定理，就是限制越少越好。若組織課外活動應用下列原則，便毋須很多限制：

(一) 將課外活動排列於功課表。

(二) 課外活動的種類能適應全體學生的需要。

(三) 排列課外活動，使學生有選擇的需要，而又不能參加過多。

(四) 在未排入功課表之前，先研究課外活動的目的，因為牠有使學生參加最高限度的可能性。

以上的指示，只需要幾種限制，但有許多情形，很難做到這個地步。假如這是對的，最好先確定所要學生參加的數目，並讓一切學生都有機會來參加最高的數目。

前面已經說過，不能讓優秀的學生參加活動太多。這種學生，集中全副精神於幾種課外活動，較之將精神分散到許多活動，得益更多。若依照這種原則，其結果會使選擇課外活動的時候，更會留心，更可以得到優良的成績。

我們研究五十個學校的課外活動的結果，表明一般的學校沒有規定課外活動參加的數目；四十七個學校中，只有六個學校規定每個學生參加課外活動的一定數目。假如課外活動的種類不能適應全體學生的需要，而要每個學生參加課外活動有一定的數目，是不聰明的。當課外活動已經發展到這個地步，能夠適應全體學生的需要，則可得到很大的價值，且要學生參加最高數目的規定，是合理的。

擬定規程的原則 在未擬定規程之前，當顧慮到有影響於應用他們效率的問題，這些問題又注重課外活動的具體目的之完成和本地情形的研究，這是應該研究的，因為牠會影響課外活動的規程和限制。現條列如下：

(一) 爲試探目的參加的限度。

(二)熱烈參加的限度。

(三)每個學生參加最低的數目。

(四)活動的會員是根據選擇資格而定的。

(五)有做職員以訓練領袖能力的限度。

(六)學業成績和課外活動的關係。

(七)課外活動的經費。

(八)校舍的情形。

結論 本章所討論的是課外活動的組織原則，課外活動的開始，指導員的選擇，及參加的規程。這四種步驟，似乎是合乎邏輯的課外活動的組織。

組織原則是從校長對課外活動的觀點來討論的。

課外活動的開始包括課外活動的選擇，學校的大小，教師的指導，學生的興趣和課外活動政策的宣傳。

指導員的選擇，包含他們應具的特點，和選擇方法的討論，認為由校長指派是最好的方法。參加的規程分做兩部分：（一）規程與條件；（二）參加的限制。我們給與一種理由，發展課外活動，結果需要全體學生參加有價值活動的最低限度；參加限制大部分是根據學業成績。這種方法雖然很通行，但不合於邏輯，不能和正課或課外活動的目標相一致。

第四章 課外活動的行政

一 列入功課表的問題

導言 課外活動行政的細目，可以分爲很明顯的兩大類。有許多的行政問題，當計劃組織課外活動的時候，就要解決的。這些工作可以分類，由列入功課表所發生的工作，可以說是行政的開始職務。當這個課外活動的計劃實施時，及學生開始參加課外活動時，就發現其他的和更重要的工作，這些可以說是實際上行政的職務。第一類的工作由列入功課表的方法產生和解決，第二類的工作由於實施課外活動時產生，但不能永遠由牠解決。我們所說的第一類，和組織的細目有密切的關係。把牠們這樣地認定，也不會引起不適當的批評；但是我們寧可叫牠們是行政方面的職務。如我們所說的，課外活動的行政確定課外活動的目標，活動的選擇及擬定規程，以幫助有價值

目標的實現。課外活動的行政，是關於實施課外活動時所產生的問題。列一種課外活動於功課表內所產生的問題，是很難與行政細目所產生的問題分開。以後的行政問題可以說是實際的，因為牠們是普遍的，由實際課外活動時產生出來。

時間的需要 林導爾(Ringsdahl)調查美國一百七十九個學校，其中有四十九個學生會一星期開會一次；三十五個，兩星期開會一次，二十一個，一月一次；一個學生會每天開一次，一星期中，一天是討論行政事務，其他四天則成爲學生法庭。在一百〇六個學校報告中，六十七個學生會在學校時間(school time)——意爲從早上八時至下午四時——內舉行；三十二個在正課完畢以後舉行；六個在早晨未上課時舉行，一個在晚間舉行。他並發現三十五個在上課時候舉行，十三個在活動節時間內舉行，十一個在指導節(Advisory period)舉行，兩個在休息時間舉行，兩個在週會時間舉行，一個在午飯時候舉行，三個是什麼時候便利，就在什麼時候舉行。

麥克樂(McKown)敘述輔導團時間的需要，有兩種制度，第一種每星期開會三次或四次，時間爲十五或二十分鐘，其中有一次或兩次的會議，需三十或四十分鐘，短的時間用做例行事務，儲

苦事務或自修，較長的時間用做輔導節（Home room period）或特殊的活動節。第二種制度就是每天都有一個時間叫做活動節。在這種時間排列法之下，他提出下列一表：

- 星期一……………全校週會
- 星期二……………儲蓄及其他特殊活動
- 星期三……………各種會社開會
- 星期四……………輔導團團會
- 星期五……………指導與顧問

依這種輔導團開會的排列法，他說一星期有一次認真舉行的輔導團會就夠了。下列的程序，會載於「學校評論」（School Review）雜誌上，是由著者擬定的：

「輔導團於星期一、二、四開會，星期五舉行全校週會，每個月的第一週和第三週的星期三，舉行初級中學週會，同時，高級中學學生的各種會社開會，每個月的第二週和第四週的星期三，舉行高中週會，同時初中各種會社開會。」

「輔導團是在第二節之後開會，以二十分鐘為限」。

下表表示這種程序時間的排列：

表五 狄爾波中學活動時間表

活動	開會日期	時間的計算 以分	每日的時間
輔導團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20	10:10—10:30
全校週會	星期五	40	10:00—10:40
初中週會	每月之第一與第三的星期三	40	10:00—10:40
高中週會	每月之第二與第四的星期三	40	10:00—10:40
初中會社開會	每月之第二與第四的星期三	40	10:00—10:40
高中會社開會	每月之第一與第三的星期三	40	10:00—10:40

另一種研究，其材料是從麻塞邱塞省的兩年一次報告得來的。這種材料，是表示麻塞邱塞省

學生各種課外活動參加的時間，與音樂隊、唱歌隊、戲劇、演說、出版及各種會社，可以看出這些活動每年開會的次數。音樂隊每年開會從二十五次到四八·二三次，平均是三九·五四次，唱歌隊每年開會從二十一次到三八·六八次，戲劇是從一二·五〇次到一九·〇六次，平均是一五·八二次，辯論是從〇到二一·八〇次，平均是一二·四〇次，出版每年開會次數是從一三·二〇到二九·〇九次，平均是一九·〇二次，各種會社是從一七·九五次到四三·二〇次，平均是二五·〇七次。

根據三十三個學校的報告，我們知道每月每種活動開會的次數是不一律的。

在二十四個學校的報告中，團體組織每月開會一次者五校，每月開會兩次者七校，一星期一次者六校，每月十二次者六校。關於各學科會社開會的次數，在十九個學校中，八個學校報告每月開會兩次。關於學生自治會，在十九個學校報告中，有十個學校一星期開會一次。關於普通會社，在二十六個學校報告中，有十三個學校每月開會兩次。週會普通都是一星期開會一次，在二十九個學校中，十七個都是這樣的。合作方面的會社，在十七個學校中，有四個學校一星期開會一次。至於

社交活動，遊藝會和名譽會社的開會次數，許多學校報告的都沒有一定的時間。第六表是我們從三十三個學校所得到的總報告：

表六 每月開會的次數

分 類	每 月 開 會 次 數										
	1	2	3-4	5-6	7-8	9-11	12	不定			
團體.....	5	7	6	1	0	0	6	4			
分科.....	4	8	4	0	0	0	1	2			
學生自治會.....	4	4	10	0	0	0	0	1			
會社.....	3	13	8	0	1	0	0	1			
週會.....	2	4	17	1	0	0	4	1			
合作組織.....	0	3	4	0	0	0	0	3			
社交活動.....	3	1	0	0	0	0	0	9			
遊藝.....	2	0	2	0	0	0	1	10			
名譽會社.....	3	1	0	0	0	0	0	9			

第七表表示各種課外活動開會時間的多寡。這個表代表二十七個學校的總報告，牠們都說有一個特別的活動節。有很多學校，只有一部分的活動在活動節的時間舉行，其他的活動則在正課完畢以後開會。因為這種事實，使我們很難確定，那一種活動應在規定時間內舉行，那一種應在正課完畢以後舉行。

表七 各種活動會議時間的多寡

分 類	會 議 時 間 的 多 寡 (分 鐘)											總數		
	10	20	30	40	50	60	90	120	不定					
團體.....	課內	2	1	5	10	1	0	0	0	0	0	0	0	19
	課後	0	0	0	2	0	0	2	1	1				6
分科.....	課內	0	0	2	8	0	0	0	0	0	0	0	0	10
	課後	0	0	0	1	0	0	2	0	2				5
學生自治會.....	課內	0	1	2	9	1	1	0	0	1				15
	課後	0	0	0	2	0	0	0	0	0				2

會社.....	課內	0	0	3	11	1	0	0	0	0	0	0	15
	課後	0	0	0	1	0	2	2	0	2	0	7	
週會.....	課內	0	1	4	17	1	3	0	0	0	0	26	
	課後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作組織.....	課內	0	0	1	5	1	0	0	0	0	0	7	
	課後	0	0	0	0	0	1	0	0	0	2	3	
社交活動.....	課內	0	0	1	1	0	3	0	0	0	0	5	
	課後	0	0	0	1	0	0	1	1	1	9	12	
遊藝.....	課內	0	0	0	3	0	3	0	0	0	0	6	
	課後	0	0	0	0	0	0	1	1	1	9	11	
名譽會社.....	課內	1	0	0	4	0	0	0	0	0	0	5	
	課後	0	0	0	1	0	3	0	1	1	4	9	

在二十五個學校中，十二個學校報告團體的組織，每次開會時間為四十分鐘，在十五校中，有

九校各學科會社開會限定四十分鐘；在十七校中，有十一校學生自治會開會時間爲四十分鐘；在二十二校中，有十二校各種會社開會時間爲四十分鐘；在二十六校中，所有週會都要四十分鐘；在十校中，有五校報告合作組織開會時間爲四十分鐘；大多數學校報告社交活動，遊藝會和名譽會社的開會時間沒有限制，多在正課完畢以後舉行。

在功課表的位置 在確定排列課外活動於功課表以後，再要決定排於何處，也是很困難的。這個問題，經過許多實驗，我們的結論是依各校自己的情形來決定。若課外活動對全體學生都有利益，則其他的問題可以忽略。有時，將課外活動排在正課的最後一節，有時則排於下午第一節，也有排於上午的中間。這三種方法，似乎是最流行的；當然，我們還有很多時間可以排列課外活動。沒有理由可以說這種方法比那一種好，只能說這一種方法特別適合於某種特殊的環境。

在正課完畢以後舉行，好處就是散會時間沒有限制；這種排列方法，若當學生所參加的活動不開會，可以允許他們回家。其缺點則是學生和家長很難瞭解課外活動就是學校功課的一部分，結果很容易使他們要求先生允許他們回家。另外的缺點就是散會的時間不一定，結果使兒童和

家長所預定的在功課完畢以後的工作有妨礙。若將課外活動排列在中午或兩課之間，則是更困難的，因為一定要找些事情給學生們來做。計劃排列課外活動所遇到的困難和需要的時間是值得的。因為學生每天有一定的時間來參與課外活動，是有很大的價值。

特爾調查的結果，發現將課外活動排在功課表中有三種方法。有百分之三十，差不多一切組織的開會時間都列入功課表，除運動隊之外。第二種方法是將一部分課外活動的開會時間列入功課表，其他的是在正課完畢以後舉行。在日間開會的一部分活動是全體學生都參加的。例如，學生會，級會以及與正課有關係的會社，以及音樂和戲劇。第三種方法是將一切課外活動都放在正課完畢以後舉行。在研究的學校總數中，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是用這種方法。在這一類，大多數學校的學生都是很少，雖然有些報告牠們課外活動的範圍是很廣大的。

麥斯特斯的報告，表明大多數學校是將課外活動排在正課完畢以後的時間：

「四十八個學校於正課外的時間舉行課外活動，有的是在早晨，但大部分是在每天正課完畢以後。二十九個學校於功課表中排列一個特別節以舉行課外活動，只有幾個學校是在晚

上舉行。十七個學校是在中午的時候舉行課外活動。十七個學校限制參加課外活動的時間，有九個學校似乎對這方面沒有限制。差不多每個學校都是在校內舉行課外活動；實在的，有六十四個學校回答課外活動永遠不能在校外開會。不在校內舉行的活動，普通是中學青年團、女子後備隊、游泳隊、彎棍球隊以及相似的活動。』

我們調查五十七個學校的實際情形，有三十三校排列活動節。在這三十三校的活動節中，所舉行的活動如下：

- (一) 團體的組織.....二十七校
- (二) 分科的組織.....十八校
- (三) 學生自治會.....十七校
- (四) 會社.....二十四校
- (五) 週會.....三十校
- (六) 合作組織.....九校

(七) 社交活動……………七校

(八) 遊藝……………十校

(九) 名譽會社……………十一校

潘禮司維爾學校的每天功課表中的第一節，是最好的時間來舉行課外活動。校長秘勒特先生 (Billot) 深信週會是列於功課表中的一種重要的活動，在第一節舉行是最有效果的。秘勒特又說明將課外活動都排列在一節中舉行的困難，假如讓學生參加幾種活動。因為這種關係，其餘的課外活動應在正課完畢以後舉行。若是全體學生所參加的活動，開會時間應早一點，其他的活動，都在正課完畢以後舉行。關於確定開會的次數，秘勒特先生認為應把工作的性質來做標準，而不是學生的傾向。

第八表表明二十九個學校排列九種課外活動的時間。因為製表的便利，所有的會社在一定的時間內舉行；但是在第二個時間以前，也都放在開始的時間內。譬如，一種會社於十二點半開始，是放在十二點鐘項下。這個表表示開會的時間是不一律的，除了週會，十點鐘是最通行的時間開

表八 各種活動開會的時間

分類	每日的時間												黃昏	不定	總數
	8	9	10	11	12	1	2	3	4						
團體	2	1	5	2	3	3	0	3	0	0	0	0	0	1	20
分科組織	1	0	4	1	3	2	3	3	0	3	1	0	0	0	18
學生自治會	1	0	3	4	1	3	3	2	1	0	0	1	0	1	19
社會	0	1	4	2	3	3	4	4	3	1	0	1	0	0	25
週會	3	3	10	3	3	4	2	1	0	0	0	0	0	0	29
合作組織	0	0	2	0	1	1	0	1	3	0	0	0	0	0	8
社交活動	0	0	1	0	0	0	0	2	3	2	2	1	1	1	9
遊藝	1	0	3	1	0	2	0	2	1	3	3	2	2	2	15
名譽社會	1	1	1	2	0	1	0	3	2	0	0	1	1	1	12

始舉行。

反對活動節的理由 一個活動節普通是認為在這一節所規定的時間內舉行一部分和全部的活動。檳園中學有個很好的例子。把所有的課外活動都排在正課完畢以後的時間舉行。因為檳園中學的制度差不多實行了三十年，關於這種排列法的缺點避免殆盡。下面是這個學校學生所舉贊成這種制度的理由：

(一)若在規定活動節的時間內開會，我們會社的良好精神就會喪失，合作是很困難的，並且不適合。

(二)我們開會的時間需要比一節長，因此覺得開會的時間最好放在正課完畢以後。

(三)現在所有社會化的精神是我們會社最優良的一點，也是我們會社存在的重要理由之一。縮短開會時間，就有將此種精神一掃而光的危險。

贊成活動節的理由 雖然大多數學校不將舉行課外活動的時間列入功課表，而研究課外活動的人卻提倡這種方法已經有幾年了。

弗司特說：這種方法的結果會使學生和教師雙方都有良好的合作精神。無疑的，因為易於指導，養成合作的精神，不要怎樣努力，且會使課外活動沒有機會離開牠的特殊目標，為着這些目標，我們乃盡量鼓勵之。他又說這種方法可以提高課外活動的地位，為其他方法所不能的。另外的理由，就是課外活動在正課完畢以後舉行，對於家長，僱主及其他的計劃都有妨礙。現在有很多學生找到一部分時間的工作，因此，補習學校就使這些學生參加課外活動發生困難。還有一種理由，可以說是，若課外活動是列入學校功課表中，容易引起教師對課外活動的興趣。

二 給與學分問題

給與學分的制度 給與學分有兩種制度，用學科的方法或用點數制。無論用什麼方法，學生在畢業時總需要若干學分。有些活動是從學科方面產生出來的，這些學科已有正課的學分。這種課外活動可以或不可以給與正課的學分。例如音樂會、辯論會和體育可以給與學分，也可以用點數制來鼓勵和限制。我們的建議，是給與這些活動以正課的學分，當牠們是從教室內正課產生出

來的。若在活動節或正課外舉行的活動應用點數制來給與學分。我們應該記在心裏，關於一種正課的學分和活動點數制的區別就是，學分乃用以鼓勵學生額外參加與正課有關的活動，點數制則是一種方法，不是用之來鼓勵，而是限制學生活動的參加，使全體學生對於課外活動都能得到相當的益處。

我們調查的結果，表明在五十個學校中，有十二個學校是給與課外活動以學分和正課一樣。研究其餘的材料，關於這一點也沒有什麼不同，不管學校有沒有規定一個活動節。在三十三個有活動節的學校中，只有八個學校給與學分和正課一樣。在十三個沒有活動節的學校中，有四個學校給與學分和正課一樣。雖然十二校是個很少的數目，但很有趣味來看，九個是給與各學科組織的學分，三個是給與會社的學分，兩個是給與團體組織的學分，一個給與週會的學分，一個給與合作組織的學分，一個給與遊藝的學分。

在墨西根省潘梯亞中學 (Pontiac High School, Pontiac, Michigan) 中，需要十七單元畢業，於這些單元中，一定要有一個參加課外活動的學分，而全體學生則有得到課外活動兩個學

分的機會。下列的制度就是潘梯亞中學給與課外活動學分的方法：

童子軍.....	每學期 1—5 學分
唱歌隊.....	每學期 1—5 學分
戲劇(次要的).....	每學期 1—5 學分
戲劇(主要的).....	每學期 2—5 學分
足球,壘球,籃球,高爾夫或網球.....	每學期 1—5 學分
女童子軍.....	每學期 1—5 學分
代表會代表.....	每學期 1—5 學分
雜誌編輯.....	每學期 1—5 學分
救生團.....	每學期 1—5 學分
課外音樂.....	學分臨時決定
課外工作(下午和星期六).....	每學期 1—5 學分
體育.....	每學期 1—5 學分
Quiver 雜誌	
總編輯.....	每學期 2—5 學分

編輯部職員·····	每學期 1—5 學分
游泳·····	每學期 1—5 學分
教學星期學校·····	每學期 1—5 學分
Tomahawk 雜誌	
總經理·····	每學期 2—5 學分
總編輯·····	每學期 2—5 學分
編輯部職員·····	每學期 1—5 學分

在五十個學校報告的點數制中，十七個學校報告用這種方法給與學分，三十三個學校不用這種制度。這種少的數目，表示很少學校能明瞭用這種方法來限制和給與課外活動學分的價值。給與學分的價值 根據羅伯智和得伯爾的意見，給與課外活動學分是評判參加課外活動價值的一種基礎。若是要實現課外活動的規定目標，這個是必需的。他們的理由如下：

「學校的學分使課外活動有一定的標準，並增加牠們的尊嚴和地位，牠們的正課化，乃使牠們能直接在學校和教師管理之下；因此是很自然的，指派教師做指導員，訓練員。最後一點，是

學分能滿足青年，使他們所做的事情有得到報酬的希望。」

關於同樣的問題，在別處他們又說了下面一段話：

「給與參加課外活動學分的問題，在近來的教育會議和文字方面已有很豐富的討論，這種方法慢慢地被提倡課外活動的領袖所接受。每個人都承認這些活動需要很多的時間和精力，以及很多學生參加的時候表現領袖的和公民的特點。或許在最近之將來，一般的學校將承認牠們的成績對於每個學生的服務都很注意；不過不能讓學生在中學畢業之十六個單元中（四年中學畢業的最低限度）或十二個單元中（高級中學畢業的最低限度）有一部分是由參加課外活動方面而得到的。」

在麻塞邱塞省課外活動狀況的報告中，發現除了音樂以外，普通對於參加課外活動不給學分。在三十三個學校報告中，十個學校給與參加課外活動四分之一或一個學分。在一百四十七個學校中，一百十六個學校報告給與參加音樂活動的學分。在六十三個學校中，十四個學校給與戲劇活動的學分。在同樣多的學校中，十五個學校給與參加出版物的學分。在五十四個學校中，十二

個學校給與辯論的學分。在一百三十六個學校中，只有十個給與參加會社的學分。

在一九二二年，關於公立學校的音樂調查中，發現差不多有一百萬的中學學生，或一九二〇年百分之四十五的學生有音樂的教學。從三十六省報告的三百五十九個城市中，有百分之四十三給與參加音樂隊的學分，百分之十六給與唱歌隊的學分。有百分之十六到百分之四十三的學校，給與參加其他音樂課外活動的學分。這種材料表明使音樂在中學課程中占一個地位的趨勢，和其他的學科一樣。

休士 (Hughes) 最近的報告，是由五萬人以上的四十個城市所得到的材料，發現幾乎有一半的學校學生學習音樂，而且大多數學校對於參加音樂給與學分。他從這調查中得到一個結論，就是由於學校給與音樂工作學分的普遍，乃使音樂很快地失了他的課外活動的性質。

烏弗司 (Reeves) 報告他研究華盛頓省二十個最大中學的課外活動的結果，發現關於各種課外活動，二十個學校中有十二校到十九校給與音樂的參加從四分之一到一個學分。四校到九校給與參加運動的活動從四分之一到二分之一學分。九校給學生自治會的會員半個學分。五校

給與戲劇一個學分，十六校給與辯論從四分之一到一個學分。回答每個學生可以得到課外活動學分的總數問題，發現十三校允許兩個學分，一校三個學分，四校四個學分，以中學畢業時需要三十二個學分為根據。烏弗司先生提議，參加音樂和辯論應給與學分，參加戲劇和新聞學應與英文的學分，及參加運動應給與體育的學分。

點數制的價值 康薩司省 (Kansas) 文費爾特中學 (Winfield High School) 列舉下列的理由，說明牠應用點數制：(一)建設一個很公平的和一致的給與課外活動學分的標準；(二)鼓勵學生參加課外活動，用以訓練多數的創造和領袖的能力；(三)養成忠實和責任心；(四)幫助名譽學生的選擇。文費爾特中學允許課外活動的參加，在畢業學分中佔一個學分。如沒有一種點數制及牠對於所有課外活動的評價，便也沒有確定的方法來給與這種學分。

美爾贊成點數制的理由是根據學生不同的興趣。他有下列一段話：

「學分對於課外活動可以分做三類。有一類的學生想得到名譽，對於每種活動都有興趣，負了大部分學生的責任，並參加課外活動太多。另外一極端是不進取的學生，永遠不參加課外

活動，沒有興趣及不負責任。在這兩極端之中，就是大部分的中學學生。這一類的學生是要特別加以注意的。多數學生參加所有的教育歷程，是良好教學的要素。」

「點數制是一種限制，指導和鼓勵參加課外活動的工具。對第一類的學生，參加課外活動一定要加以限制。對所有的學生須有良好的指導和管理。對第二類和第三類的學生，鼓勵是重要的。因此點數制是限制，指導和鼓勵學生參加課外活動」。

點數制的種類 麥克樂給予下列理由以應用點數制：（一）使多數學生有參加課外活動的機會；（二）防止學生參加活動太多；（三）發展及維持較高成績的標準；（四）當畢業時，需要課外活動的學分，在各種課外活動所佔的地位中能夠相等。用點數制給予課外活動的學分有三種制度如下：（一）一種點數制是用點數來評判各種課外活動的價值，限制每個學生獲得點數的數目；（二）將課外活動分爲主要的與次要的兩種；（三）一種分數制度，將所有的課外活動分爲數種，學生選擇每種中的活動有一定的限制。

哥羅拉多省斯卜林恩司西方初級中學 (West Juni or High School of Colorado Sp.

Frings, Colorado)有一種特殊的點數制度。建設這種點數制的理由，是因為牠有維持校風的積極方法。根據牠的報告，牠能發展：(一)學校工作，學校精神和學校自尊的興趣；(二)學校的公民訓練；由於學生的合作和自治；(三)師生彼此相互瞭解，和諧的精神及合作的態度；(四)聰明的領袖；(五)學生對於學校生活的表現。提倡這種制度的人，說牠是一種準確的方法來估計一個學生對於學校的總價值。其主要的價值是從初級中學行政的三種基礎的理想產生出來：個人的責任，團體的合作，以及競爭。下面就是牠實施的方案：

西方初級中學的點數制

哥羅拉多省斯卜林恩司

甲 行政的方法

- (一)學校中一半的學生與另一半的學生競爭，根據校徽的顏色，分爲金色和紫色兩種。
- (二)除了個別的學分，一切比較都以每個學生所得到的平均點數數目爲根據。
- (三)比賽的時間在學校每學期的段落是一致的，當報告卡片分出來的時候，除非教師和學生自治會另有規定，學期比賽也要舉行，有些比賽是根據改進的。

- (四) 除非一個新生，在報告單未發給之前有十五天在他的輔導團，學生就不在比賽之列。
- (五) 若一個學生在卡片收集的前五天不到學校，他就不計入比賽之中。
- (六) 因為特殊的理由，由校長提出，經教師委員會核准，這個學生可以不必參加比賽。
- (七) 有爭論的時候，由教師委員會和校長解決。
- (八) 給予各種學校活動的點數數目應避免分數計算。學業成績，公民訓練和特殊活動的比率是從五與四到一之比。
- (九) 於每段落學期之末，計算一次：

 - (1) 由書記供給各種表格。
 - (2) 男女學生按字母的先後分別排列，先排男學生。
 - (3) 學業與公民點數每段落計算一次，每學期之終總結一次。
 - (4) 由於選擇和指派職務所得到的點數，是一學期計算一次。每次比賽的時候，任何部分都按照比例計算。
 - (5) 關於其他種類的服務，可以看下列第二節。
 - (6) 所有總數應用紅墨水記下，求得男學生的總數，女學生的總數，及每一班的總數和平均數。
 - (7) 關於自修室和空暇的時間，可參閱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刊的小冊子。
 - (8) 我們根據第二節的等級來計算。
 - (9) 爲家長利益計，指導員應在英文卡片上用紅墨水記下學生所得點數的數目，若有過失亦應記下。
 - (10) 任何教師和校長，可以建議下表所沒有的服務之一種點數，用書記所供給的表格。教師委員會應考慮和決定

這些建議所給的點數應立刻計算在比賽的時間內。

(十二)任何團體的職員，教師指導員應確定報告的時間，給與這些職員的點數。學生的名次及點數和他的生活指導員應註明在他的報告單上。

(十三)在特殊的課外活動之下，每段落學生所得的點數不超過五十，可以計算，若在五十以上，則將超過的點數計入輔導團中。

(十四)在每次給與點數的時期，學校應有一種適當的次序。這個次序未舉行之前，不宣佈獲勝的點數；這個次序舉行之後，報告單也不發出。

乙 點數的等級

(一) 學業成績

- (1) 等於每星期上課次數的四倍
- (2) 等於每星期上課次數的三倍
- (3) 等於每星期上課次數的二倍

(二) 公民訓練

- (1) 等於每星期上課次數的四倍
- (2) 等於每星期上課次數的二倍
- (3) 等於每星期上課次數的一倍

(三) 特殊的活動

(1) 學生自治會

會長.....九十

副會長.....八十

書記.....七八

助理書記.....七六

輔導團代表.....七十

(2) 輔導團

團長.....七十

副團長.....五十

書記兼會計.....四十

(3) 各種委員會

主席.....八十

副主席.....七十

委員.....七十

(4) 級會職員

第四章 課外活動的行政

主席.....四十

(第七級與第八級的爲四十，第九級的爲五十)

副主席.....十四

書記兼會計.....二十

(5)校刊職員.....八十

(6)會社

社長.....三十

副社長.....八

書記兼會計.....十二

(7)樂隊會員

每段落沒有一半以上的會員能得到八點數。其餘的只得四點數。

(8)球類

在有組織的兩隊之中，舉行球類比賽，獲勝的一組可得十點數。

(9)其他特殊的會社按照第二節第一項辦理。

丙 過失

這種點數制根本是積極的，或者是獎勵的制度；但是似乎需要擬定一種過失的等級，以便評判很少數的學生。下

面是過失的等級，教師要參與學生討論獎賞與過失的等級，使他們瞭解。過失是由教師用一定的表格報告，或由教師報告與校長或指導員。一個學生報告另一個學生的過失，他應向教師或指導員報告。過失報告如不經教師承認，根本不生效力。

第一類 每項記兩過

(一) 擾亂走廊或週會中的秩序。

(二) 不服從交通規則。

(三) 在走廊中閑蕩。

(四) 休息後遲到。

(五) 不在上課時間而到學校，除非有特別情形。

(六) 在校舍中嚼糖，除非在賽球的時候，或有特殊的理由經教師允許者。

(七) 抽屜或書桌不潔淨，或將殘屑東西丟在地板或地上。在抽屜的旁邊，地板上的殘屑應由輔導團負責。禮堂中如有不潔淨，則由借用的團體負責。

第二類 每項記五過

(一) 不服從代表或不與代表合作。

(二) 違背指定的事情不做。

(三) 無故遲到。

(四)平日對功課作弊，特別是在嚴厲的情形之下。

第三類 每項記十過

(一)在教室或操場中說下流話。

(二)在教室或操場中吸煙。

(三)偷竊(物件要歸還原主)。

(四)損污學校的器具(學生應負賠償責任)。

(五)缺課。

(六)曠課(縱使學生經過父母的允許不到學校，但教師不能接受這種缺席，如有理由，普通是記五過，不記十過，但是校長可以允許這種不正當的缺席，無須記過)。

(七)考試舞弊。包含幫人家的忙和受人家的幫忙。

(八)打架。

(九)說謊。

第四類 校長遇一件事情發生時，可以根據任何理由記過。

丁 獎賞(一切學生若最低限度沒有得到公民訓練一半的點數，不能給予任何獎賞)。

(一)每段落的獎賞

(1)得勝隊在可能情形之下，可以免除一課。

- (2) 得勝隊可以將優勝旗掛在三個成績最好的輔導團中。
- (3) 每個成績最優的輔導團，在可能範圍內，可以免除一課，並且在下一段落，可以懸掛他的優勝旗。
- (4) 每隊得點數最多的前十名學生，每人獎賞一個大釘針。
- (5) 每個團體中，得點數最多的男女學生，獎賞一個小釘針（第四項的學生除外）。

(二) 學期獎賞

- (1) 爲着前一段落，亦應用上列各種獎賞，除非學期獎賞有改變。
- (2) 在可能範圍中，得勝隊應放假半天。
- (3) 每隊得點數最多的輔導團，每個學生給與一個優勝旗，這個優勝旗可以保存一學期。
- (4) 每隊中得點數最多的前十名學生，可以給與師範初級中學W字的獎賞，不過這個學生要得到公民訓練三分之二的點數。
- (5) 若有成績優美的學生，應得到特殊的榮譽。
- (6) 各學科，在每隊中，可給予不到十週以上的文字獎賞。
- (7) 九年級點數最多的學生，給予一個金牌，只計算學業和公民的點數（若遇到點數相等，特殊的活動點數可以加上計算）。

(三) 職員可以永遠保存他的釘子，只要他能夠得到他的地位的最高點數。

三 課外活動的表格

一般的實際情形 據特爾調查的結果，在最有成績的中學中，表格也不能全備。他報告大的學校，三分之二有課外活動的表格，小的學校和不大不小的學校只有五分之二有表格。

我們的研究表示五十個學校中，只有八校用分類的卡片登記課外活動的選擇。七校有一種課外活動的總表，十校由活動的指導員在一定的時期報告。十五校在選課表上有一個地位登記課外活動的選擇。十三校請指導員報告學生參加的成績。

在十三校需要評判學生成績之中，七校要指導員單獨評判，六校要指導員會同會社的職員來評判。

下列的表表明二十九個學校所用的表格的範圍。這個表表示有些課外活動的表格是登記在分類的卡片上，在總表上，而那些總類的活動則有指導員的報告單。

表九 各種活動應用的表格

活動種類	有些表格	分類卡片	總表	指導員報告表
團體	16	8	8	5
分科	22	12	13	8
學生自治會	15	9	6	3
會社	17	11	9	8
週會	2	2	1	1
合作組織	9	4	7	3
社交活動	1	0	1	0
遊藝	5	2	4	2
名譽會社	13	7	10	7

研究這些表就會覺得這些學校應用表格的實際情形大概是一樣的。在每種情形之下，各學科活動的表格佔第一位；各種會社活動的表格佔第二位；有些表格及應用分類的卡片，團體的活動佔第三位；名譽會社佔第四位。至於總表及指導員的報告單，團體的活動及名譽的組織的表格，剛好是相反的，就是名譽的組織佔第三位，團體的活動佔第四位。

表格的用處 瓦爾芝以爲課外活動的表格應小心地加以管理，如管理學業成績表一樣。他說表格有種種的用處，如同給與有價值的報告，幫助教育和職業指導，供給對於學校生活有效力的可靠報告，及供給一種估計成功或失敗的材料。

按照特爾的意見，課外活動的表格有幾種用處。學生的僱主常常問到這一方面的學校生活。這些表格所登記的各種對於輔導團導師，指導學生選課是很有價值的。幾年後要有完美的課外活動參加的規程，我們對於學生以前的成績是很重要的。有效的行政和指導確定所參加的範圍及研究課外活動的參加纔能得到，若是對於這種參加都有詳細的記載。

潘禮司維爾中學的祕勒特先生深信記載課外活動的成績如同記載課室內的成績一樣地

重要。關於這一點，他有下列一段話：

「學校方面有課外活動的唯一正當理由就是相信這種參加對學生有教育的價值，相信這些活動可以幫助學校發現及發展種種正當的特質，如良好的領袖、友誼、自治、禮貌、合作和忠誠。所以學校方面之有表格登載學生參加課外活動的成績，如登載學生的學業成績一樣地重要。就事實言，有很多學院需要學生課外活動成績的證明，而商界僱用中學畢業生時，常常問到學生課外活動的成績。」

特爾從三十一個學校表格的實際調查中，發現二十三校利用課外活動的表格爲着教育指導，十四校爲着職業指導，十四校爲着選擇學生入名譽會社，十校爲着限制學生的參加，一校爲着確定學校職員的被選資格。

二十六個學校報告課外活動的表格有下列的用處。我們調查的總結結果如下：

- (一) 確定領袖……………十九
- (二) 爲指導之用……………十九

- (三) 幫助僱主選擇僱用者……………十八
- (四) 爲介紹之用……………十八
- (五) 爲獎賞之用……………十五
- (六) 限制學生參加……………十三

差不多從很好的表格得着最大的用處就是幫助指導學生；但是我們應知道，若要這些表格有用處的話，非要是有意義的，精選的及爲着具體目的的活動不可。

表格的種類 麥克樂以爲有兩種表格，對登記課外活動非常重要。即是：(一) 每個學生的總表；(二) 指導員的報告單。總表上記載學生每學期所參加的課外活動的總數，假如有成績，在學生名字旁邊的一欄註明所得到的點數。指導員的報告單是一種正式的表格，記載學生的成績，包括活動的種類，鐘點的數目，或時間的節數，職務的性質和指導員及優秀學生所評判的成績。

特爾分課外活動的表格爲兩類：

- (一) 臨時的卡片。

(二) 永久的表格

臨時的卡片包含普通秩序或名單的卡片，指導報告的卡片及允許證。永久的表格包含個人的表格，指導員報告的表格，辦公室的表格及名譽會社的表格。他發現普通的名單卡片留有空格以登記選擇課外活動的開會日期和地點。這種表格是很有價值的，因為可使辦事員在任何時候找到學生在什麼地方。指導員報告的卡片包含這種材料及一個學生所擔任的職務，他工作的成績，花費時間的多寡和應給予多少學分的建議。這種卡片是由指導員保管，等到每學期終了時，繳交校長室。這種卡片可作為給予名譽的根據，且為永久表格上的各種來源。允許證有時註明學生已經得到允許參加某種活動，並登載學生的各種分數。

永久卡片包含學生在學校中全部時間的成績。這種卡片所包含的內容差別很大，有些卡片只有幾個空白的地位，其他的則有包含種種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工作的批評。

但是，特爾提議，普通學業成績的卡片最好包含有課外活動的成績。還有一種幫助指導課外活動的表格叫做課外活動開會報告單。潘禮司維爾中學即用這種表格。這表格置於校長室的擋

案中，包含下列各項組織的名稱，日期，到會的職員姓名，到會的會員姓名，會議的性質，指導員的姓名，到會的指導員和其他到會的教職員。在卡片的後面，有一欄登記所討論的題目和議決案。

卡片的種類 一切表格可以分爲兩類：個人參加的表格和課外活動指導員的報告。很多學校都有這些表格；但是大多數的學校，課外活動成績的記載多不完備。在這兩類之下，可以找到下列的各種表格：

個人的表格

- (一) 選擇活動的卡片
- (二) 特殊成績的卡片
- (三) 總卡片或永遠保存的卡片

指導員報告用的表格

- (一) 報告個人工作的表格內，有
- (1) 到會人數

(2) 職員名單

(3) 成績評判

(4) 應得點數

(二) 秩序單的報告

有很多學校。將課外活動的成績登載在學業總表上，這可以使檔案規定比較容易的將課外活動的全部成績記於一個卡片上。有幾省的學校，學業成績的卡片是一律的，沒有留個地位以登記課外活動的成績。

選擇課外活動的卡片，登記選擇課外活動的種類，這對於辦公室的臨時記載是很有用的，可用之檢查學生參加課外活動的數目，且使辦事人員易於找到課外活動節的學生的所在地。狄爾波中學用這種表格，下面便是樣子：

個人成績卡片或總卡片，在一切表格中是最有價值的。在這個卡片上，登記所參加的各種活動，每種活動所得到的點數，成績的評判，擔任的職務和備考。不必有很詳細的理由來說明爲什麼

姓名.....

輔導團.....

1.....

年級.....

2.....

狄爾波中學活動表

開會時間 8:00—8:27 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

課外活動的組織與行政

- 活動須知**
1. 一個學生不能在同一時間內選擇兩種活動。
 2. 中學六年級的每個學生所得最高的點數為 50。
 3. 每個最少的點數要得到 30。
 4. 特別允許的優秀學生可以得到 50 以上的點數

點數表

主要的活動

- Pioneer 的編輯.....5
- Pioneer 的經理.....5
- Pioneer 的副編輯.....4
- Pioneer 的廣告經理.....4
- O & B 的編輯.....3
- O & B 的經理.....3
- 辯論會.....5
- 主要的運動.....3
- 學生會.....3

次要的活動

- 四年級級會職員.....2
- 二三年級級會職員.....2
- 會社職員.....2
- 次要的運動.....2
- 預備員.....1
- 戲劇的主角.....2
- 雜誌職員.....1
- 級際隊.....1
- 級會職員.....1
- 戲劇的演員.....1
- 會社社員.....1
- 圖書館練習生.....3

規程

1. 一切特別的活動,如遊藝會,短樂劇等,合格的名單每月要準備一次。
2. 任何學生不能在上課或自修時準備特殊的活動。
3. 任何新生,如有不及格的學程,不能參加各種特殊的活動。
4. 所有級會的職員,學生會的職員,校刊的職員,如有接續兩次不及格的學程,應該辭職。
5. 級際運動合格的名單每月應決定一次。
6. 任何學生不能參加兩種以上的活動,只能一個,假如這種活動每星期開會兩次。

需要這種卡片，只從指導學生和課外活動及以後合作時的參考這幾點上說，已經是很有用處了。有一種卡片是很少用的，但很有用處，這就是登記特殊功績的卡片。校刊與年刊可以登載這種特殊功績，但不能開始登載如卡片一樣。爲着學生的利益或保存以往的良好風尚計，考查從前的事件是很有價值的。若應用這種卡片且保管在檔案中，我們對於以前的事實就有精確的登載。

狄爾波中學

正隊員報告單

姓名.....
 運動種類.....
 參加日期.....
 職文字獎.....
 主任.....

	日期	對手人	特殊	地點	報	監	告	點數	特別材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了個人工作的報告單外，秩序單可以幫助教師的指導工作。這種表格是很簡單的，當開會完畢以後即可填就，送交辦公室。填這種表格只要一、二分鐘，由各種活動的書記來填，交指導員簽字。若照這樣辦理，指導方面加了一種責任，同時對於學生活動的書記加了一種訓練。另一種方法使學生有一種機會參加課外活動的指導。

狄爾波初級中學

運動報告單

姓名.....
 運動種類.....
 參加日期.....
 職位.....
 聯合會.....
 文字.....

主任

	日期	對手人	特	殊	報	告	地點	職位	點數	特別材料
1
2
3
4
5
6
7
8
9
10

我們研究現在一般的實際情形，有下格各種表格：

(一) 個人總表，這個表中登載學生在學校中各年的成績。

(二) 各年的成績單，在此單中列有所參加的活動及其等級。課外活動的成績都登載於總表上。

(三) 將兩種表聯合起來有兩種方法，一是包含正課與課外活動，一是總成績單，包含正課與課外活動的總成績。

(四) 學生請求入會的卡片。

(五) 會社報告單，由會員報告，以作某種活動之用。

(六) 指導員報告的種種表格，包含個人的活動，畢業生的品行報告和會員單。

(七) 獎賞品行優良和公民成績的報告。

(八) 其他表格。

下列的表格是康薩司市東北中學登記四年級成績的卡片。牠登載點數數目是很完備的，但

是沒有登記參加的日期。

學生活動點數報告表

姓名																					
運動											辯論會										
歡呼隊長											戲劇										
學校出版物											文藝比賽										
學校年刊											軍營訓練										
學生自治會											級會職務										
各學科會社																					
社交活動																					
中學會社																					

下面的表格是登記各個學生一年的總活動。這種卡片在報告之後可以收回，因為已經轉載於總表上了；不過，假如要保留每個學生的成績卡片，則他們的成績是很詳細的，對指導很有用處。

浮德司密士中學

亞康薩斯省

課外活動

浮德司密士中學

姓名.....年級.....

日期	活動	職務	學分	指導員簽字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四章 課外活動的行政

以下的卡片都是我們所說的每年成績卡片，在每學期之末或每年之中來填。

印第安那省笑吹基中學

活動成績單

姓名		數目		日期			
第	年級	不及格學科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活動		職務		指導員 評判等級		點數	

一一一

拍類茅斯中學分類卡片

墨西哥省拍類茅斯

拍類茅斯中學

分類表

姓名	住址							
父母姓名	住址							
年齡	年級				電話			
節次	1	2	3	4	5	6	7	8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批准

片應歸到我們所謂聯合活動或分類卡片。
 下面的卡片包含學生全部的活動，這個活動是在第五節中舉行，第五節就是活動節。這類卡

課外活動的組織與行政

永久活動報告單

墨西哥 狄爾波中學

狄爾波中學

績表中。

上面的學生服務成績單可以登載公民活動的成績，這些成績是不登記於普通課外活動成

第四章 課外活動的行政

姓名.....住址.....
 入會.....
 輔導團.....

年級	分類	活 動	點數	等級	注意點	指導員

請 求 書

康塔基省盧易斯維爾女子中學

級任教師的號數 級任教師 教室號數

.....

女生姓名 英文組別

.....

女生欲為會社的會員，前學期所修四科課程中，須有三科及格，纔為合格。暑期學校也包含在內。

一個女生只能參加兩個會社，除非得到課外活動委員會的特別允許。

1. 前學期我選修.....科，且有.....及格。
2. 按次序寫下你所要參加的會社。女生可以自由選擇會社，這會社她前學期已經參加過，或且這學期不參加。

- 1.....
- 2.....
- 3.....

作-x 記號在你前學期所已經參加過的會社。各女生欲參加 Palathena 或 Alethean 兩個會社，則須(連同請求書)繳納作品——詩——小說——散文——戲劇。

Palathena 允許5-6-7-8年級參加。

Alethean 允許3-4-5-6-7-8年級參加。

入 會 請 求 書

康內克省哈脫福特

拔斯利中學

入 會 請 求 書

我請求參加.....
(會社的名稱)

前學期我 { 及 及 格 } 至少三
學科，且 { 得 未 得 到 } 十五以
上的過失。

現在我是下面會社的會員：

- | | |
|----|----|
| 1. | 4. |
| 2. | 5. |
| 3. | 6. |

且是下列會社的職員

- | | | |
|---|---|---|
| 1 | 2 | 3 |
|---|---|---|

我已訂(未訂) Torch 校刊。
我是下列會社的會員：男生同學會，女生同學會，體育會(你會參加的，劃一直線在下面)
我參加.....會社目的是.....

.....
簽名.....年級.....

[注意] 拔斯利中學會社的合格會員，要一個學生平均分數至少能得到六十分，前學期未曾有十五次以上的過失。一個學生不能當兩個以上的職員，或兩個會社以上的會員，惟體育會，男生同學會，女生同學會，和學校刊物不計。

下面的卡片是用於請求入會的。

課外活動的組織與行政

組織課外活動請求書

島名省鹽湖
勒特得學院

組織課外活動請求書

1. 會社名稱.....
2. 活動性質.....
3. 成立日期.....
4. 地點.....
5. 指導員或委員
會的一般計劃.....
6. 經費來源.....
7. 核准人
(威林).....

簽字後將卡片交與校
長室書記伯利安女士

下面卡片是請求組織某種特殊活動所用的。

請 求 書

麻塞邱塞省波斯頓機械中學

請 求 書

機械中學學生會

.....先生:

我喜歡在學生會服務，為一個.....
我有.....甲等,.....乙等,
.....丙等,.....丁等,我的級
任是.....先生,而.....先生
能證明我有很好的評判力。

.....區.....教室

學生.....

巡察隊隊長.....

輔導團教師.....

其他教師.....

教師個別活動報告單
紐約市克林坦中學

課外活動的組織與行政

.....
姓 名
會社名稱.....分數.....
.....
指導員簽名

畢業生操行報告單
麻塞邱塞省伯羅克林中學

畢業生操行報告單

姓名.....畢業時間.....
學生於 年畢業，說你是指導他最清楚的教師，故請於下列各項加以評判。

	A	B	C	D	E
品 性					
合 作					
健 康					
勤 勞					
創造能力					
領袖才能					
人 格					
可 靠					
學校精神					
備考.....					
教師簽字.....					
日 期.....					

請將此表交浮利先生辦公室

這裏所列的不是登記成績的卡片，但可利用之以鼓勵學生對於參加課外活動的興趣，尤其是在初級中學。亞康薩司省浮德司密士中學有兩種卡片，一種是名譽獎狀，一種是勞績獎狀。這卡片一面是獎勵學生，一面是獎勵條件。

高級中學

亞康薩斯省浮德司密士

高級中學

亞康薩斯省浮德司密士

我推薦優秀的學生

他於 192____192____年在學校六星期中成績曾
列於優等

輔導團教師

校長

(注意反面)

反面

成績列入優等的條件

1. 學生必須於四科功課中,有四個甲等,或三個甲等,一個乙等,或兩個甲等兩個乙等,而其他學科均能及格者。
2. 學生品行成績必須在乙等或乙等以上。
3. 這個時期中,學生無無故缺席或遲到。

高級中學

亞康薩斯省浮德司密士

高級中學

亞康薩斯省浮德司密士

我推薦成績優良的學生

他於 192____192____年在學校六星期中曾得到
獎勵

輔導團教師

校長

(注意反面)

反面

獲得獎勵的條件

1. 四科功課總平均在乙等,沒有學科得到了等,其他學科均能及格。
2. 在此期中,學生品行須在丙等或丙等以上。
3. 在此期中,學生無無故缺席或遲到。

公民獎狀

愛阿亞省富蘭克林初級中學

富蘭克林初級中學

愛阿亞省

公民獎狀

因為你決定你自己的目標
且應用你的能力使其成功，

富蘭克林初級中學

獎勵你的努力

乃用社會行為的較高標準以獎勵
你一個富蘭克林公民的獎章B-F

“為羣衆服務”

結論 行政的職務可以分爲兩種是開始的和實際的行政職能。第一種職能包括排列功課表問題。第二種是課外活動的實施問題。排列功課表的職能包含各種課外活動所需要的時間及在功課表中所佔的地位。實際行政的職能包含一切課外活動所得到的學分的種類和多寡，及登載個人和團體參加課外活動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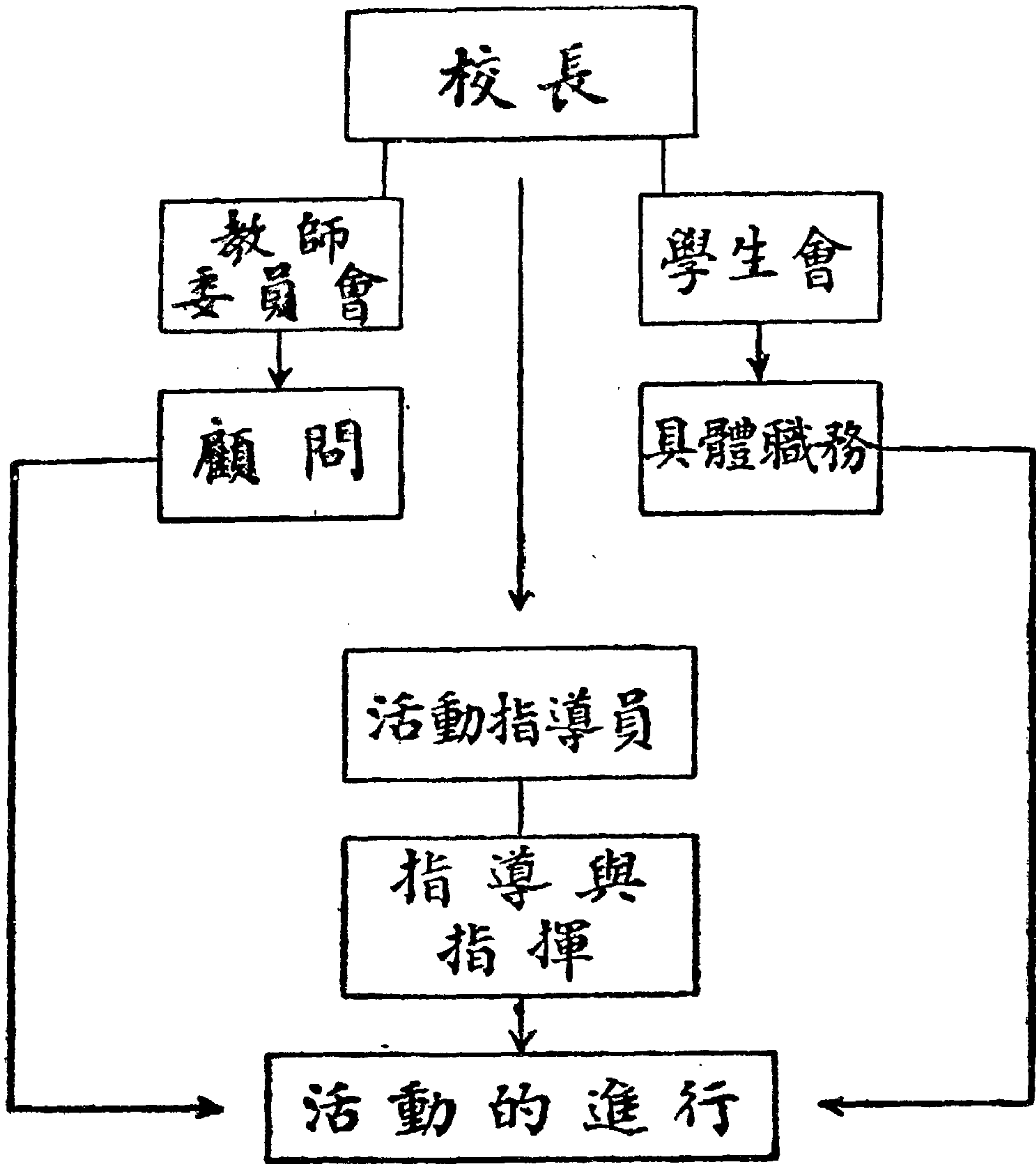
第五章 課外活動的指導

指導的組織 課外活動的指導是從組織時就開始的，一直繼續到實施的時候。在一個新的會社未組織之前，關於註冊及會社的種種計劃也都要指導。指導一直繼續到會社進行時。指導的要素包含學生會，教師指導員，也有組織一個教師委員會以爲校長的顧問。校長對課外活動應負完全責任，但可得教師與學生的幫助，以獲得良好的結果。第一圖是表示課外活動指導的系統。

要得到良好課外活動的指導，應指定每一部分應做的工作。教師委員會可以直接管理輔導團的普通計劃及對校長提出各種課外活動的問題。有幾種具體的職務可給與學生會，如新會社的註冊，週會秩序的擬定，指導班長，及確定種種計劃，以求教師顧問團體的允許。在一切職權之下，學生會的職權應具體規定。課外活動指導員是指導各種會社及各團體的各個會員。

教師委員會應由校長指定，這種委員會對校長很有用處，假如他選擇對於課外活動很有興

第一圖 指導組織系統



趣和志願很深的教師擔任。若校長在事前先對志願很深的教師說明，則可使教職員相信課外活動的價值。學生會職員由全體學生選舉，選舉的方法很多，隨便那一種都可以。至於指導員，現在的趨勢是在輔導團中選擇，以便能代表普遍。

所有三部分的工作，都是對校長發生直接關係，而彼此間沒有關係。在有些情形之下，我們可以將教師委員會當做上院，以核准學生會的種種建議。課外活動指導員只直接向校長負責，這樣，彼此間便不會發生衝突。學生會與教師委員會直接向校長建議，然後由校長介紹與課外活動的教師，以便實現這些建議。在這種方法之下，沒有理由能反對課外活動應有適當的指導，只要校長瞭解課外活動的價值，及有創造的能力，以實現這些價值。

指導原則 特爾對指導下一定義，就是指導是一種方法，使希望得到的結果一定得到。他提出下列的原則，以為課外活動指導的根據：

- (一) 指導的目標是改進學生團體的職員和會員的活動。
- (二) 根據具體的目標，確定每個人所知道的具體標準，和努力達到這些標準。

(三)需要學生和指導員合作。

(四)發展學生創造能力，自立能力，擇業能力和責任心。

(五)鼓勵有才幹的職員和會員來做困難的和優秀的工作。

(六)評判指導的良窳要根據指導的結果。

一 校長與指導

羅伯智和得伯爾在下面一段話中，說明校長對於課外活動的責任：

「近來社會心理學給與校長種種責任，以發展複雜的學生團體的各方面，不止事務管理，課程管理及學校物質方面的維持要他特別注意。中學校長的職務也要發展課外活動。他須能瞭解他的工作的範圍，對課程的關係及對學生生活的影響。若中學校長的心中並不想使每個教師在課室中發展，他便是尸位素餐；若他不能得到他和教師的合作，以實現課程中每學科的種種理想，他在他的位置便沒有效率。對校長，把這些話移用於課外活動也是一樣的真確，假如

他不能實現課外活動的理想。他對課外活動的職務可分爲三段，他定要會同教師擬定課外活動和正課所要達到的目標。他定須小心分析學生的需要以發展這些活動，使學校的工作能正當發展。選擇各種課外活動的指導員，他一定要慎重。有些教師確定一個真正的領袖和顧問，但常常爲着活動其他方面，不能熱心指導而被忽略了。」

校長所費的時間 羅伯智和得伯爾曾調查三百三十個校長對課外活動所化費的時間。在這種數目中，有一百零八個，即三分之一，報告他們對課外活動化費了四分之一的時間。另一方面，有二百二十二個，即三分之二以上，報告他們所化費的時間在五分之一以下。在課外活動方面，第十表是從羅伯智的報告節錄下來的：

表十 中學校長給予課外活動的時間
從個到四千個學生的學校報告
(據羅伯智和得伯爾)

時間的多少	學生的數目				總數
	5—150	150—500	500—1,000	1,000—4,000	
很多	2	4	4	3	13
一半	4	1	1	1	7
三分之一	4	6	4	1	15
四分之一	18	32	13	10	73
五分之一	8	3	0	2	13
八分之一	8	27	12	14	61
十分之一	7	7	7	2	23
極少	20	36	18	16	90
校外	6	5	2	1	14
不一定	9	0	0	8	17
無	4	0	0	0	4
總數	90	121	61	58	330

指導的職務 在四十二個校長所報告的指導職務單中，每一項的次數表明如下：

- (一) 核准新會社……………三九
- (二) 指定教職員委員會和指導員……………三一
- (三) 否決學生的議決案……………二七
- (四) 學生會的當然委員……………二五
- (五) 核准課外活動的學分……………一八
- (六) 幫助課外活動的進行……………一六
- (七) 排列時間……………一六
- (八) 確定學分……………八
- (九) 審核經費……………一
- (十) 課外活動委員會的主席……………一

研究這些職務，我們似乎覺到校長對於課外活動的職能是在行政方面，而不在於指導方面。

然同樣的職務，因校長之不同往往得到相異的結果，這完全看他的創造力和能力怎樣。有很多方法是由靈活的領袖所能實行的種種職務，但不能預測其結果。除了這些職務之外，勿須乎說，發展學生參加課外活動的興趣是校長的重要職務。這有很多方法可以養成，很難確定一種具體的方法。

二 教師的指導

選擇教師指導員的方法 現在關於這方面的材料，不能表現那一種是選擇指導員的最好方法。就實際上說來，由校長選擇比其他方法多一點。林導爾調查一百七十九個學校的報告，學生會選擇指導員是根據下列幾種方法：六十八校指導員由校長指定，十校由學生選擇，八校由教師委員會選擇，兩校由課外活動管理委員會選擇，一校由教育董事會選擇。

二十九校報告學生會有一個教職員的代表，二十校的代表是由校長指定，十校校長是當然的代表，兩校由學生選擇代表，有一校的代表是由學生會會長和教師委員會共同選擇，一校由教

職員及輔導團的教師共同選擇。

有二十七校由教職員委員會幫助校長，有十九校委員會由校長指定，有三校由教育局長指定委員會，有兩校是校長與學生會共同選擇，有一校由學生會會長與全體教職員共同選擇，有一校由校長會同董事會共同選擇。

教師的指導 根據弗司特的意見，以為學生對於課外活動的選擇要慎重指導。他的意見可於下列一段話中看到：

「不應該讓學生參加任何課外活動，除非他對於那種活動有興趣而且熱心。」

「教育的指導不能達到他的目的，除非他能領導學生參加適合他們的嗜好，興趣和需要的活動。」

要想接受他的第一句話，課外活動的目標定要改變以適合之。現在中學學生人數之多，使我們定要允許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在他們沒有一種機會來瞭解那一種課外活動最適合他的興趣以前。有種嘗試可使學生明瞭他有興趣的會社之各方面的情形。學生編制時間的短促，可以表示

一切學生參加活動不一定對他是最有興趣的。若想得到理想的情形，要給學生多多的指導，且讓他們有個機會來試探各種課外活動的性質。按現在的情形，對學生參加課外活動的選擇很少有指導，尤其是新生。在現代的制度之下，輔導團的教師能擔任所有的責任。若輔導團的教師和他一團的學生相處有一年之久，指導的效率一定很大。對於新的學生，無論是高級或初級中學，在前幾個星期，要注意熟識學生以考察他們對於課外活動的興趣。

職務的分配 因為學生會對課外活動有一部分的指導，故教師常與之發生關係。我們應分教師的職務和職能為三種。在有些學校裏，有一部分教師派與校長合作，指導前部分的課外活動，這種委員會普通由全校管理。第二部分的教師是做學生會的指導員，對課外活動有一部分的指導。第三部分的教師是所有普通活動的指導員。要想確定每一部分具體的責任，及獲得三部分教師的合作，規定每部分具體的職務是很重要的。假如不這樣做，指導便會發生困難，因為有些問題是需要很多時間來解決，更且責任也分不清楚。

研究學生和教師之課外活動的行政組織的章程和責任，表示職務未曾具體地分清楚。紐約

的克林坦中學(Do Witt Clinton High School of New York City)對於行政組織的職務分得很清楚，是個很好的例子。在這個學校中，有兩種團體存在，一為執行委員會，一為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是由校長，及由校長聘請的一個教師，名譽會長，教職員委員會的主席和學生代表組織而成。其具體的職務是：

- (一) 審查會計的帳目。
- (二) 根據執行委員會的議決案，分配使用學生會的存款。
- (三) 向執行委員會提議經費的用途。
- (四) 主提任何選舉事宜。
- (五) 於必要時舉行特別選舉。
- (六) 令執行委員會在選舉時開會，如章程上未曾規定。
- (七) 執行委員會在未選舉之前，若有缺額，由管理委員會提出補充，除非規程和附則另有規定。

執行委員會是由前七班所選出的七個代表，校長所指派的六個教師，四年級級長，名譽學會會長，三個學生會的職員和管理委員會中的學生委員組織而成，學生委員沒有投票權。其職務如下：

(一) 分配經費的用途，但所用的數目不能超過會計處的存款，若超過一百元時，應在開會討論三天之前，在克林坦校刊上登載用途，徵求意見。

(二) 對一切會社擬定附則。

(三) 核准新會社的成立。

(四) 令管理委員會如何分配學生會的會費。

在這個特殊的學校中，至少有四個課外活動的管理和指導的組織同時存在。各個組織的職務分得很清楚，彼此不會重複或衝突。

五十個學校中，二十七校報告有教師委員會，此種事實表明有很好的指導組織。在十七校所報告的職務中，很少有一致的趨向，其次數如下：

(一) 普通指導·····	五
(二) 列於功課表·····	五
(三) 顧問·····	四
(四) 禁止·····	三
(五) 規程·····	三
(六) 點數制·····	二
(七) 參加的限制·····	二
(八) 普通視察·····	二
(九) 監督交誼會·····	二
(十) 研究一般的問題·····	一
(十一) 向校長建議·····	一
(十二) 討論種種問題·····	一

(十三) 稽核學生……………一

(十四) 統一課外活動的工作……………一

(十五) 計劃課外活動的一切工作……………一

康塔基省盧易斯維爾女子中學，在教師方面有很完備的組織。這組織是叫做盧易斯維爾女子中學教師同盟會。附則方面將一切委員會的職務都條列出來，章程第二條說明組織的目標如下：

(一) 鼓勵應用民本主義的原則於學校各種活動方面。

(二) 與學校行政人員合作各科範圍以外的事情。

(三) 研究和參加與教師專業方面有關的活動，及促進各會員的團體精神。

附則方面則有六個委員會處理同盟會的工作。這些委員會便是：(一) 教育方面；(二) 學生自治方面；(三) 活動方面；(四) 宣傳方面；(五) 校舍方面；(六) 教師專業方面。因為這種組織是惟一無二的，故將此附則錄出，是很有價值的。

教師同盟會附則

盧易斯維爾女子中學

一九二五年通過

第一章 會員的權利與義務

會員有國會議員所應享的權利和義務，同時沒有一個會員在兩個委員會中服務。

第二章 委員會

第一節 本同盟會要實現目標，故組織下列六種委員會以進行工作。

- 甲 教育委員會
- 乙 學生自治委員會
- 丙 活動委員會
- 丁 宣傳委員會
- 戊 校舍委員會
- 己 教師專業委員會

校長與副校長為各種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第二節 這些委員會的主席，用投票選舉。每個委員會應組織一個以上的分委員會。在每年十月中正式大會以前，每

個委員會的名單應交與書記。在十月之正式大會時，每個委員應有個書面報告，以報告他前年的工作。

第三節 委員會的職務

甲 教育委員會

教育委員會的職務大概如下：

因為要適合學生的需要及保持靈易斯維爾女子中學的學業標準，故要：

(一)指導新生。

(二)研究中學教育問題及種種狀況。

(三)說明高等教育的價值和重要，及指導預備入大學的學科。

乙 學生自治委員會。

學生自治委員會是監督和指導學生會的各种工作。

丙 活動委員會

有下列的職務

(一)管理學生各種會社的組織程序，按照學生會社組織規程，和擬定其他規程。

(二)當校長與副校長核准以後，給各會社以證書。

(三)擬定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和指導各會社關於這方面的事情。

(四)主持和監督會社的跳舞會、遊船會及其他學生的社交活動。

(五) 每個會社應有委員擔任顧問，若這會社與其他學科不發生關係時。

丁 宣傳委員會

宣傳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一) 與學校職員合作，主持禮拜堂開會及其他特殊的集會。
- (二) 主持學校中之種種宣傳及出版事宜。
- (三) 宣傳各種有共同興趣的學校消息。

戊 校舍委員會

校舍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一) 管理校景和校舍的衛生，及報告學校校舍應注意之事項。
- (二) 招待新教師和參觀客人，及主持全體教職員交誼會事宜。

己 教師專業委員會

教師專業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一) 研究各種與專業有關的問題和參加各種專業方面的運動。
- (二) 團結教師精神和增進教師友誼。
- (三) 擬定此種組織的各項規程。

第一節 校長，副校長，職員和教師同盟會之各種委員會之主席組成校長評議會。

第二節 評議會每月開會一次，以多數委員有空暇的時間來決定，討論學校方面和同盟會方面之重要問題。臨時會議由校長或同盟會會長召集之。同盟會會長兼評議會主席，書記亦為同盟會之書記兼任。評議會對同盟會為顧問的性質。

第四章 選舉

第一節 一切職員和主席用投票選舉法，任期兩年，不得連任。

第二節 每年於五月的第二個星期選舉，再一星期選舉各委員會主席，此兩種選舉的程序如下：

甲 書記將現任的職員和主席名單張貼於同盟會之報告欄中。

乙 書記以選舉票置於各會員之信箱，註明應選舉的職務。

丙 會員於選舉票上寫明被選人名單，於一定時間內，投於教師同盟會之選舉箱中。

丁 由會長派檢票員統計選舉票的結果，並向書記報告。

戊 每個職務以票數最多的兩人為候選人。

己 書記將候選人姓名公布於布告欄中，又將選舉票置於各會員的信箱。會員可於他所欲選之人的姓名下面，加一X記號，於星期六之前投於選舉箱中。星期六晚上檢票員計算選舉票的結果，報告於書記，然後書記將名單公布於布告欄。

第三節 一九二五年選舉完畢之後，書記乃召集新職員和主席，以抽籤方法決定主席之任期，這樣乃將主席和職員

的任期分爲兩種。一種任期兩年，一種任期一年，且不得連任。以後每種的選舉都是兩年。這樣，於一九二六年，校長評議會便有四個會員須改選，其他五人則一直連任到一九二七年止。

第四節 在選舉期中，如有職員缺額，應行特別選舉，其方法與正式選舉同，任期則以其所餘時間而定，若這種職員所餘時間在一年以上，下次亦不得連任。

第五章 會費

每年會費一元，一年交清，或半年交清，如有三分之二通過，得向會員徵收特別費，

第六章 開會程序

第一節 各種會議開會時，應遵守下列程序。

- 甲 宣讀前次會議記錄。
- 乙 會計報告。
- 丙 各種固定委員會報告。
- 丁 特別委員會報告。
- 戊 討論前次未結束之議案。
- 己 討論新職務。
- 庚 遊藝。
- 辛 散會。

第二節 若經三分之二通過，可勿須遵守上列程序。所有會議法都遵照羅伯智開會規則修正版。

第七章 開會法定人數

若有五分之二會員到會，即足法定人數。

第八章 修改

修改這些附則的方法與修改章程同。

第九章 體育管理會

活動委員會主席和同盟會其他兩個會員為體育管理會會員。另一會員由每次正式選舉時選舉之，任期兩年。

三 學生參加管理問題

學生參加管理的目的，像兒童學習做一切的事情一樣，他們學習實施自治之理想和重要的工作，惟一方法是實際參加一些管理。大多數學校是將這事歸於評議會，學生自治會，學生參議會和其他團體。幾年前學校開始實驗學生自治，普通結果都是失敗，這因為他們所負的責任超過他們的能力。現在一般情形，在學校管理中，學生有機會與教職員合作；這種管理大部分包含課外活動合作指導。這是正當的，因為若要學生變成良好公民，他們在學校中需要一個機會，以練習優

良公民之種種習慣。

根據弗司特的意見，參加管理有下列的目的：

- (一) 訓教和練習學生的自制。
- (二) 自立。
- (三) 鼓勵創造能力。
- (四) 發現和養成領袖才幹。
- (五) 養成合作精神。
- (六) 養成公民的高尚理想。
- (七) 發展學校精神。
- (八) 尊重他人意見。
- (九) 養成個人和團體的責任心。
- (十) 養成種種法律和秩序的精神，及分別自由和放肆的意見。

我們分析過幾種規程，所表示的目標是一樣的，而說明的方法則不同。下列就是幾個學校章程中所說明的目的：

的：
勿爾吉尼亞省 (Virginia) 何樸威中學 (Hopewell High School) 學生自治會的目的：

「本會目的是發展學生自治能力，由於他們參加學生自治，練習責任心，擔負學校及同學的責任，以得到將來良好公民的訓練。」

康塔基省盧易斯維爾女子中學的學生會目的：

「本會目的是獲得全體同學的合作，關於品行和訓育方面，以便教師不必管理教室以外的事情。其目的更要發展愛校精神。」

墨西哥省弗德生中學 (Fordson High School) 學生會的目的如下：

「鼓勵學生幫助學校當局，使學校成爲養成優秀公民之所。」

麻塞邱塞省波斯頓機械中學學生自治會的目的如下：

「(一)使學生全體和牠的代表及學校共同合作。

(二)促進學生和教師的合作與諒解。

(三)訓教和指導學生，使他們對學校和社會有正直，守法和服務的精神。」

馬理蘭省 (Maryland) 播鐵姆爾東方中學 (Eastern High School, Baltimore) 學生會
的目的如下：

「本會目的是指導和改進學生的行爲，以促推學生自治。」

墨西哥省格蘭得尼比芝聯合中學 (Union High School, Grand Rapids) 學生會的目的
如下：

「本會定名為聯合中學學生會，存在的理由是：(一)為聯合中學全體，學生謀利益；(二)給學生種種機會以參加學校行政的各種活動。」

印第安那省格累意姆山學校 (Emerson School, Gray) 學生會的目的：
「本會目的是代表全體學生的立法和司法，以管理學生。」

麻塞邱塞省伯羅克林中學教師學生評議會的目的：

「本評議會的目的是管理伯羅克林中學的活動和事務，和校長合作。」

密蘇里省 (Missouri) 康薩司東北中學學生會的目的：

「東北中學學生會的目的是要增進教師和學生的關係，增進學校利益和討論對於學校有益之種種問題。」

學生自治會的職務 樸爾 (Pole) 堅持學校學生參加管理是訓練學生的公民職務和責任的方法，以便將來能擔負同樣的責任。從一百九十一個學校的研究中，有百分之四十不承認學生會和訓育問題有關係。

羅伯智和得伯爾報告學生會的職務，均列於第十一表上。

從六十個學校的報告中，林導爾得到，二十六個學生會有管理課外活動，十七個管理交通，走廊和飯廳的秩序，五個管理學生自修室的秩序，七個規定關於行爲的章程，五個管理訓育，五個管理經濟，還有其他種種職務都在五個以下，如通過章程，交際，主持週會，管理校舍和財產等。

表 十 一
 從四百二十四個中學的學生自治會所做的職務
 (據羅伯智和得伯爾)

活 動	學 校 學 生 人 數				總數
	5—150	150—500	500—1,000	1,000—4,000	
學 生 活 動	28	62	37	12	139
訓 育 以 外	0	9	6	0	9
走 廊 秩 序	3	8	6	7	24
合 作	3	17	16	0	36
週 會	56	51	57	65	229
訓 育	5	9	5	5	24
校 舍 管 理	3	5	3	0	11
自 修 室	1	1	4	5	11
團 結 精 神	5	11	8	12	36
很 有 限 的	16	14	2	8	40
無	32	27	10	1	70

在一百四十個學校中，他得到有六十一校報告學生會對訓育沒有權限，四十九校報告有這種權限。所有學校只有三校校長有權否決學生自治會的議案。

關於課外活動指導的參加，麥克樂有下列的說明：

「學生會能夠和必需實施和指導一切課外活動的行政。牠須能代表全校的興趣所選出的團體，且須顧到每種有價值的興趣，而能正當地認識之、組織之、和爲之籌劃經費。」

我們調查五十個學校，發現十六校允許學生會有一部分活動的指導；二十二校沒有這種活動的指導；四校沒有報告；八校說明牠們沒有學生會。那十六校，其職務如下：

- (一) 核准新會社成立……………七
- (二) 選擇特別職員……………六
- (三) 允許選舉職員……………五
- (四) 計劃遊藝會……………二
- (五) 良友的指導……………一

- (六) 計劃週會秩序……………二
- (七) 宣傳事務……………一
- (八) 推選候補職員……………一
- (九) 排列開會時間……………一
- (十) 通過各種薦議……………一
- (十一) 指導和批准……………一
- (十二) 學生裁判所……………一

上面一表指明學校當局恐怕重蹈幾年前那些學校的覆轍，那時的傾向是將學校訓育的責任置於學生會上，或許不明瞭由參加所獲得的有價值的訓練，如上表所列的一樣。

發展職員的興趣 康塔基省盧易斯維爾女子中學採用一種方法，能多方面發展當選為學生會職員的尊嚴，復能使職員對學校當局感覺其自己責任所在。這便是學生會會員就職典禮，舉行於全校學生之前。下面便是典禮報告的摘要：

學生會職員就職典禮給予女子中學以新的紀元。以前是沒有一天能與今天相比。引起女生對於學校一種新的忠實精神和新的責任心。

由主席持旗在前領導，九十個學生會的職員在學校樂隊演奏音樂之中，排隊到禮堂面前。這種新的校旗對學生有一種新的意義。此種校旗是代表每一個人的，而不只代表學校。

禮節很簡單又很尊嚴。學生會的職員在演說臺面前的座位坐下。校長亨司利先生（Mr. Samuel B. Tinsley）念聖經一段，開始開會。由前任學生會會長演說學生會的目的，再由亨司利先生作一簡單的演說，然後現任會長開始宣誓：

「我謹以至誠，努力提高本校的理想，忠實盡責。」

會長宣誓畢，乃和副會長演說，演說後，會長給予執行委員以黑色會章，於是每個委員宣誓：

「我為學生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之一，誓盡我的責任。」

其餘學生會的職員，繼續宣誓：

「我為學生會職員之一，誓盡我的職務。」

最後校長亨司利先生領導全體學生對學生會宣誓：

「我們是盧易斯維爾女子中學學生會的會員，我們對之極力擁護。」

這種儀式使學生和職員對學生會有相當的尊敬。但這種尊敬要慢慢地養成，因為這完全是靠學生會所做的事對全體學生的印像怎樣。

學生參加管理的組織。我們可以確定地說，無論學生參加那一部分的課外活動，都要組織一個學生會。選舉代表有幾種方法，不過現在的趨勢是由輔導團和級會選舉代表，以代替各種團體的代表為當然委員。關於這種方法有幾種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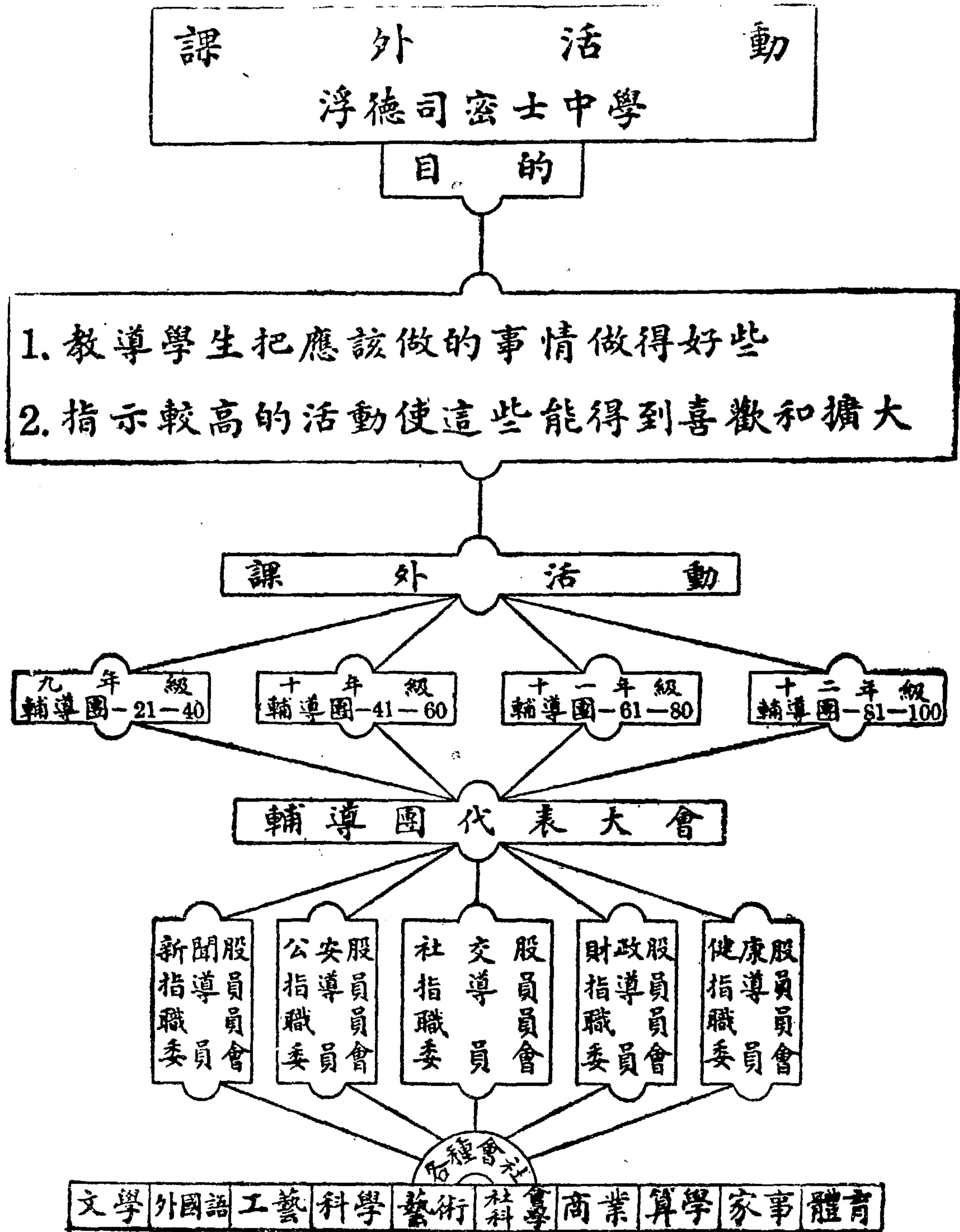
第二圖是亞爾干薩斯省 (Arkansas) 浮德斯密士中學 (Fort Smith High School) 課外活動組織系統圖。

第三圖是墨西哥格蘭得尼比芝聯合中學學生會組織，可以看到學生自治會所屬的機關。結論 現在中學教育的目標是要校長、教師和學生共同合作，以努力行政上的各種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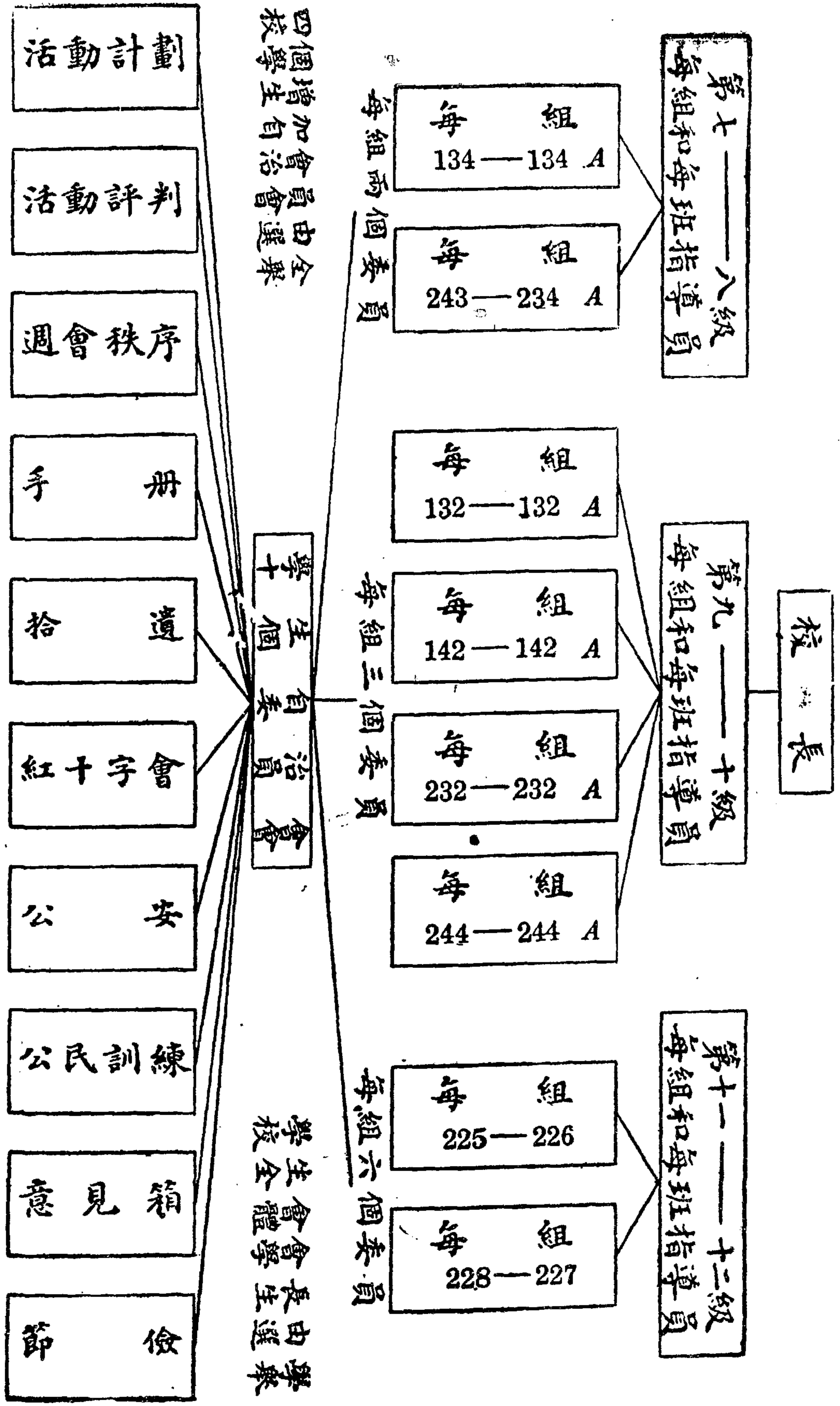
校長對課外活動指導的組織有確定的地位，他須確定每個團體的職務，並使職務做得好些。教師指導與學生方面的指導有關，以選擇課外活動及發展課外活動的興趣和希望。給予學生各種機會以服務於課外活動。學生會是一種方法，但是普通不承認。

以前的觀念，學生會是管理訓育的，現已逐漸消滅。現在學生會是有許多機會參加課外活動的指導。

第二圖 浮德司密士中學的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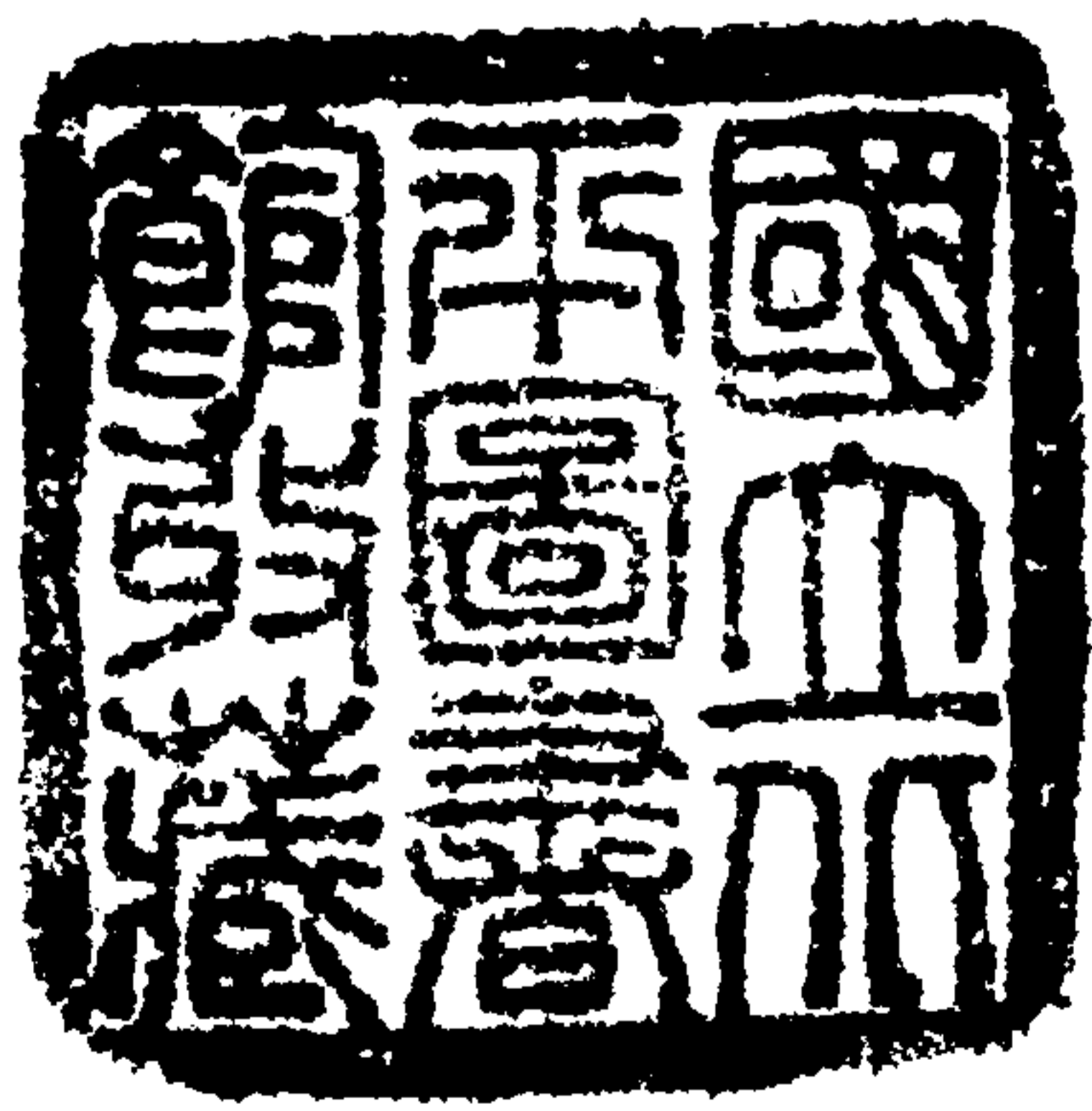
第三圖 聯合中學的組織 學生會會員和活動表



附 錄

(中英名詞對照表)

Arkansas	亞爾干薩司	Maryland	馬理蘭
Baltimore	播鐵姆爾	Massachusetts	麻塞邱塞
Billet	祕勒特	Masters	麥斯特斯
Boston	波斯頓	Mckown	麥克樂
Briggs	柏列格斯	Meyer	美爾
Brookline	伯羅克林	Michigan	墨西根
Bryan	柏利安	Minnesota	明尼索塔
Bulkeley	波基利	Missouri	密蘇里
Colorado	哥羅拉多	Oak Park	懈園
Connecticut	康內克梯卡梯	Painesville	潘禮司維爾
Counts	康恩修	Peters	彼得斯
Davis	德維司	Plymouth	柏類茅斯
Deam and Bear	狄蒙和比爾	Pontiac	潘梯亞
Dearborn	狄爾波	Poole	樸爾
Dement	狄孟特	Reeves	烏萊司
De Witt Clinton	克林坦	Ringdahl	林導爾
Emerson	意姆山	Roberts and Draper	羅伯智和得伯爾
Fordson	弗德生	Robertson	羅伯斯吞
Forley	浮利	Roemer and Allen	露孟和亞霖
Fort Smith	浮德司密士	Rohrbach	露爾柏
Foster	弗司特	Salt Lake	鹽湖
Fretwell	弗禮替威爾	Shortrige	笑吹基
Gertrude Jones	格納特糾恩司	Springs	斯卜林恩司
Grand Rapids	格蘭得尼比芝	Swanson	蘇恩孫
Gray	格累	Terry	特爾
Hartford	哈脫福特	Tighe	太伊
Hire	海爾	Tinsley	亭司利
Hughes	休士	Torch	托起
Indiana	印第安那	Utah	烏台
Indianapolis	印第安那波里斯	Virginia	勿爾吉尼亞
Jordon	約丹	Welling	威林
Kansas	康薩司	Wichita	維基塔
Kentucky	康塔基	Wilds	瓦爾芝
Koos	庫司	Winfield	文費爾特
Letter Day College	勒脫得學院	Winona	伊露那
Louisville	盧易斯維爾	Wyan Dotte	威亞恩多替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初版

(30236)

朱

師範小叢書 課外活動的組織與行政一冊

The Organis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Extra Curricular Activities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Cecil V. Millard

譯述者 李相 陳啓 肅昂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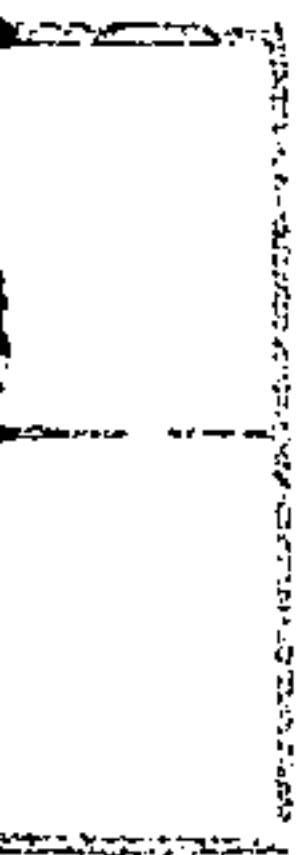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中華書局



六日收到